

标段编号：2108-440305-04-01-333721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 目 录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4
一、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	5
(一)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5
(二) 业绩证明资料 .....	6
1、麓湖生态城·C30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	6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	11
3、麓湖生态城 W2 组团住宅 4#、5#楼户内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	24
4、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30
5、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批次内装工程 .....	37
二、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	43
(一)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43
(二) 业绩证明资料 .....	44
1、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	44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	53
3、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38#地块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精装修 2 标段 .....	67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	73
(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73
(二) 业绩证明资料 .....	74
1、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	74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	83
3、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97
四、企业实力 .....	105
(一)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5
1、2021 年审计报告 .....	106
2、2022 年审计报告 .....	127
3、2023 年审计报告 .....	148
(二) 履约评价 .....	169
1、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	170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	171
3、【深圳】花样年（好时光项目一期 1、2 标段）精装修工程 .....	172
4、麓湖生态城 C15 组团内装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 .....	173
5、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174
<b>五、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b>	<b>175</b>
<b>六、投标承诺书 .....</b>	<b>176</b>
<b>七、项目管理团队 .....</b>	<b>177</b>
<b>（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b>	<b>177</b>
<b>（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格证明 .....</b>	<b>180</b>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陈烈干 .....	180
2、生产经理简历表-田续升 .....	189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黎万准 .....	196
4、商务经理信息表-彭伟仕 .....	201
5、造价员信息表-彭进军 .....	205
6、造价员信息表-黎文彪 .....	210
7、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伟旋 .....	213
8、质量负责人信息表-邱石水 .....	217
9、深化设计师信息表-宁超 .....	220
10、深化设计师信息表-高凌 .....	223
11、电气工程工程师信息表-邓力华 .....	226
12、给水排水工程师信息表-张世刚 .....	229
13、装饰装修质量员信息表-罗裕康 .....	232
14、装饰装修质量员信息表-刘小香 .....	235
15、装饰装修施工员信息表-罗振样 .....	238
16、装饰装修施工员信息表-刘志畅 .....	241
17、装饰装修施工员信息表-刘志凯 .....	244
18、机电施工员信息表-周用斌 .....	247
19、机电施工员信息表-肖欢欢 .....	253
20、土建施工员信息表-刘志勇 .....	258

21、专职安全员信息表-向兵 .....	262
22、专职安全员信息表-罗怡欣 .....	266
23、专职安全员信息表-罗秋霞 .....	270
24、材料员信息表-彭武派 .....	273
25、资料员信息表-刘佳颖 .....	276
26、资料员信息表-陈玉萍 .....	281
27、劳务专管员信息表-罗星星 .....	285
28、机械员信息表-廖章坤 .....	290
29、标准员信息表-陈秀红 .....	293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人民币)	建立日期	2007.01.29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法人代表	黎万祥				
联系人	刘志勇	联系电话	13556819956	邮箱	3052574193@qq.com
项目经理	陈烈干	专业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万准	专业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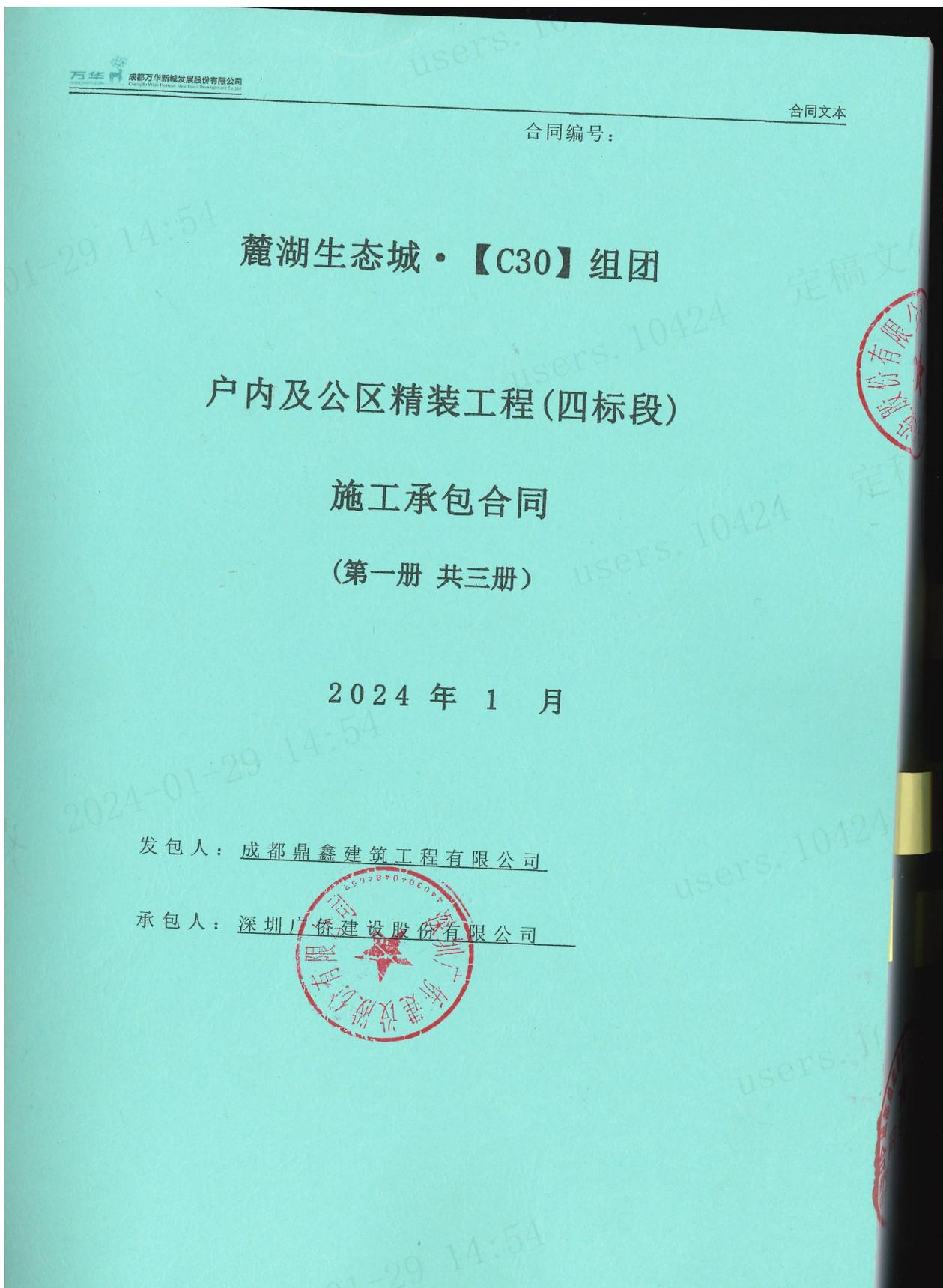
## 一、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 (一)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近3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述项目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在建/竣工
1	麓湖生态城·C30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公共区域装饰工程：7栋，8栋电梯大堂（含地下）公共区域，相对应楼栋架空层装饰、电梯轿厢装饰、地下室大堂入口区域装饰 楼户内装饰工程：7栋，8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8638.636354	2024.01.31	成都市	在建
2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2#、3#楼精装修工程	2#、3#楼首层公区、标准层公区、A1及A2户型精装修，2、3号楼A1及A2户型所有安装部分	6331.12538	2024.03.11	广州市	竣工
3	麓湖生态城W2组团住宅4#、5#楼户内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W2组团住宅4#、5#楼户内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及楼户内装饰工程	5932.039391	2024.11.28	成都市	在建
4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各楼层电梯厅装饰、公共过道装饰、架空层及电梯轿厢装饰、楼梯间装饰 楼户内装饰工程：地上楼层户内装饰	5828.927225	2023.03.31	重庆市	竣工
5	三亚东岸04地块商业项目批次内装工程	地下室：负一层地下室（天花、墙面、地面）区域精装修工程 公寓：交付样板间（AB户型各一套）、工艺工法样板间、室内消防改造、分户玻璃、批次房室内烟道包管、室内楼梯、排水主管级支管、新建墙体、强弱电箱预埋所有精装修工程	3071.806891	2023.09.25	三亚市	在建

## (二) 业绩证明资料

### 1、麓湖生态城·C30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 一. 合同文件内容

### 1.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1.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下列各项中相同者以较高要求为准）：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四川省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 《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

1.1.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1.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 二.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C30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四标段）
- 2.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C30 地块
- 2.1.3. 工程内容：C30 组团四标段批次房室内及公区精装

### 2.2. 承包范围

2.2.1. 承包范围：C30 组团四标段公共区域和户内精装修工程，

公共区装饰工程：7 栋，8 栋电梯大堂（含地下）公共区域、相对应楼栋架空层装饰、电梯轿厢装饰、地下室大堂入口区域装饰；

楼户内装饰工程：7 栋，8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不含已完成样板房。

2.2.2. 施工内容：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清单及界面划分等相关文件。

2.2.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2.4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是否接受土建总承包统一管理)

2.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20%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内装工程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内), 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 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1.2×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 三：合同价款

#### 3.1. 合同价款说明

##### 3.1.1. 合同计价方式：包干总价

##### 3.1.2. 包干总价条款

3.1.2.1. 合同包干总价：¥ 86,386,363.54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伍角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79,253,544.53 元；增值税率：9%，税款¥ 7,132,819.01 元。

3.1.2.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且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总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辅助材料、运输、损耗、成 (半成) 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 (含外运至政府允许合法弃土场费用)、清洁费、采保费、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样品费、质检验收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及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规费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 (合同约定调价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到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满足文明施工 (成都市及四川省标化工地) 要求等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3.1.2.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仅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一单一结计价、合同外工作、合同及清单特别注明为暂定项目、暂定数量项目计价及设计变更、新增工程计价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

3.1.2.4.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图纸核实清单工程量，如图纸有不详之处，已及时提出并已得到发包人澄清，对有偏差的工程量已在清单增减工程量处增减，对清单漏项的已在增补清单处增加并给出相应报价，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后期若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有偏差或存在清单漏项，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3.1.2.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若未标价，则视为已综合到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以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量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1.2.6.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2.7.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材料设计说明、材料样板送样复样、工艺打样样板、现场踏勘测量、按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细部做法等工作须报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五. 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暂定进场时间：2023年12月1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9月28日，集中交房时间：2026年2月9日，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单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以上工期包含工序样板和交房样板所需工期。

批量精装工程需样板先行，样板工程通不过或不能完成验收工作，户内大批量精装禁止施工，工期及其它方面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批次、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24小时以内停水、连续24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30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指令单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15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承包人可免于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确保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适时、妥善调整设备设施及人工配备，但发包人不再承担包括承包人停工、窝工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须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原因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否则逾期则视为不会对合同工期造成任何影响，发包人将不予以任何工期及费用补偿。

5.5. 若由发包人提出需提前竣工或某项控制工期，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措施以满足工期，超过发包人认可的30天以上（不含30天）的赶工，其措施费由双方协商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部书面确认批准后签补充协议或由双方按发包人流程制度办理一单一结手续，30天以内（含30天）赶工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并考虑了受新冠疫情及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政策（非中高风险（封控）条件下常态防控）的影响可能引起的落实工地防疫措施工作所需时间、防疫投入等情况，不得因此影响工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承包人承诺通过合理科学的施工管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要求，并接受发包人在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确定的价款中。

非中高风险（封控）条件的常态环境下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包括投标时已经出台或未来可能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或价格指导等政策性文件）影响引起的工程费用和 risk，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期间施工现场疫情排查、消毒、工地封闭措施、人员防控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因采取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疫情期间人工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及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疫情期间额外增加的管理费用、卫生防疫及医疗费用等（包括医疗防护

### 十七. 合同生效及终止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工程质量保修条款外，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八、合同附件

- 附件一：技术要求（含其组成文件）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三：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 附件四：关于三单管理制度的协议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 附件六：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门约定
- 附件七：工程量清单
- 附件八：招标图纸目录
- 附件九：招标过程往来文件
- 附件十：发包人开票信息

发包人：成都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号：807301040005362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100041371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祥黎印萬

签约时间：2024年1月31日

##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2024 广州荔红花园工程 001H

#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荔红北路 8 号

发包方：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荔红花园

### 二、合同工期

202 日历天。开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四、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 暂定总价

(1)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63311253.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 58083719.08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零捌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零捌分），税金暂定 5227534.7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实时调整，税金相应调整。（详后附工程量清单）

4.2 合同计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固定单价模式：其中主材价以发包方限价结算，单价的其他组成不变）

4.3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工程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完成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装修工程的所有检测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成品保护、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本分部分项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1.1.1.2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陈烈王

职 称：一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15986631215

电子信箱：41972972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 3A-C

1.1.1.4 监理人：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5 总监理工程师：冯振

##### 1.1.2 日期

1.1.2.1 工期：202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1.1.2.2 缺陷责任期期限：具体以保修协议为准。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基础图纸。

(2) 发包人提供基础图纸的数量：贰套。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该工期计划及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优于投标阶段技术标相应内容，发包人审批后的工期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将成为本工程实施阶段合同文件之一。承包人不得因此计划、方案的最终审批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其它文件按照发包人的现场的具体规定日期提交。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肆份。

(3) 其他约定：以上所有需要提交的资料，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不予批准的事项要求索赔，监理人对各相关资料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职责。

#### 1.4.3 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二、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2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荔红花园项目2#、3#楼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整（¥63311253.80），

其中税金为¥5227534.72元，税率为9%。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模式：其中主材价以发包方限价结算，单价的其他组成不变）。

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磋商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2 天，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 建设地点：广州荔红花园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烈干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国家法律、地方法规、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3 号楼首层公区、标准层公区、A1 及 A2 户型精装修，2、3 号楼 A1 及 A2 户型所有安装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荔红北路8号	建筑面积	27352.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31.125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3120100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31201004		
建设单位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谭强
副组长	冯振、唐水云、王四国、陈烈干
组员	刘子旭、丁元宝、陶宁远、陈烈干、石光、刘佳颖、邱石水、罗怡欣、叶伟旋、黎文彪、罗星星、刘志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旭	黄庭基、陈烈干、黎万准、刘佳颖、邱石水、罗怡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元宝	余支雄、陶宁远
工程质控资料	陶宁远	叶伟旋、黎文彪、罗星星、刘志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 <u>  </u>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强 ✓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强
2	唐水云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唐水云
3	刘子旭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子旭
4	冯振 ✓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冯振
5	陶宁远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陶宁远
6	王四国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王四国
7	丁元宝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丁元宝
8	陈烈干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烈干
9	黎万准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黎万准
10	邱石水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邱石水
11	叶伟旋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叶伟旋
12	刘佳颖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佳颖
13	刘志勇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志勇
14	罗怡欣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罗怡欣
15	黎文彪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黎文彪
16	罗星星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员	工程师	罗星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陈毅甲 粤1442017201852401(00) 建筑 2024.12.05 深圳广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3、麓湖生态城W2 组团住宅 4#、5#楼户内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JHT-B01--20241028-003



麓湖生态城·【W2】组团 4#、5#楼

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2024 年 10 月

发包人：成都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合同文件内容

### 1.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1.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下列各项中相同者以较高要求为准）：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四川省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 《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

1.1.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1.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 二.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麓湖生态城 W2 组团 4#、5#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W2 地块
- 2.1.3. 工程内容：W2 组团 4#、5#楼批次房室内及公区精装

### 2.2. 承包范围

2.2.1. 承包范围：W2 组团 4#、5#楼公共区域和户内精装修工程，

公共区装饰工程：各楼层电梯厅装饰、公共过道装饰、架空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不含楼梯间装饰。（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楼户内装饰工程：地上楼层户内装饰工程，不含已完成样板房。

2.2.2. 施工内容：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清单及界面划分等相关文件。

2.2.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2.4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是否接受土建总承包统一管理)

2.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20%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内装工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内), 样板房措施费用按本合同清单相应项目执行, 样板房包干措施费用=批次房合同相关措施建面单方×1.2×样板房建面+样板房的特殊措施项费用。

### 三. 合同价款

#### 3.1. 合同价款说明

##### 3.1.1. 合同计价方式: 包干总价

##### 3.1.2. 包干总价条款

3.1.2.1. 合同包干总价: ¥ 59,320,393.91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贰万叁仟玖拾叁元玖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54,422,379.73 元; 增值税率: 9%, 税款 ¥ 4,898,014.18 元。

3.1.2.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且总价包干,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 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总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材料、机械、辅助材料、运输、损耗、成(半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含外运至政府允许合法弃土场费用)、清洁费、采保费、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样品费、质检验收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税费及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规费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 并已充分考虑到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满足文明工地施工(成都市及四川省标化工地)要求等因素,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包干合同总价中。

前期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麓湖生态城 W2 组团精装工程招标技术要求》第 2 条第(10)项关于改造的内容, 改造范围暂定, 此部分在结算时根据实际改造的户型进行核算。

3.1.2.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仅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一单一结计价、合同外工作、合同及清单特别注明为暂定项目、暂定数量项目计价及设计变更、新增工程计价的依据,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

3.1.2.4.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图纸核实清单工程量, 如图纸有不详之处, 应及时提出并已取得发包人澄清, 对有偏差的工程量已在清单增减工程量处增减, 对清单漏项的已在增补清单处增加并给出相应报价, 对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图纸, 发包人均视为承包人对图纸完全理解并能准确报价, 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未明示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后期若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有偏差或存在清单漏项, 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3.1.2.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若未标价, 则视为已综合到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以内,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量细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1.2.6.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 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 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算审核时间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VII) 在送审结算书中未表述之项目或表述不清晰之项目，视其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结算书内其他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索赔与要求；若项目遗漏部分及分部分项工程送审工程量少算部分（承包人提出的关联项目工程量审减导致工程量审增时例外）、单价少算部分则视为承包人让利给发包人，结算概不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与发包人利润管理部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达成一致共同签认结算书报审后，仍需通过发包人审计部对相关结算书、计算稿、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发包人审计部签认同意后方可继续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审计部复核原则为：①在签字认可的报审结算书总金额基础上复核只审减不审增；②由造价咨询单位、利润管理部审减的独立项目不再增加；③由造价咨询单位、利润管理部审减的关联项目可进行调整，但关联项目总金额调整原则只审减不审增。

VIII) 结算审核流程及原则：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承诺书》，并书面授权委托相应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事宜，行使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相关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相关义务，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过程中经其签字确认的文件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IX) 复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二家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审核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4.2.4. 结算编制其它要求详见附件三：《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 五. 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暂定进场时间：2024年10月30日，竣工验收时间：2026年11月31日（如有批次，明确每个批次），集中交房时间：2026年9月18日。内装工程分批施工，将按各楼栋土建移交施工面进行分段（高层分两或三段）流水施工（实际施工工作面移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需积极配合进行穿插施工），自接收工作面之日起427日历天全面完工并维护至房屋集中交付业主完成为止，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单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以上工期包含工序样板和交房样板所需工期。

批量精装工程需样板先行，样板工程通不过或不能完成验收工作，户内大批量精装禁止施工，工期及其它方面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批次、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24小时以内停水、连续24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所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30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指令单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15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十五. 争议解决办法

1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六. 其他

16.1.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 合同生效及终止

17.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工程质量保修条款外，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含其组成文件）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附件四：关于三单管理制度的协议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附件七：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文件



定稿

合同文本

202

发包人：成都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8日

2024-11-12 13:59

users.11537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users.11537 定稿文件 不得修改

修改 2024-11-12 13:59

users.11537 定稿文件

users.11537 定稿

2024-11-12 13:59

11537

#### 4、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2023/6/4

万悦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

### 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2023年3月

发包人：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文件内容

### 1.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1.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下列各项中相同者以较高要求为准）：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重庆市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 《重庆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

1.1.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1.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 二、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2.1.2. 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E28 地块
- 2.1.3. 工程内容：E28 组团批次房室内及公区精装内容

### 2.2. 承包范围

2.2.1. 承包范围：E28 组团公共区域和户内精装修工程

公共区装饰工程：各楼层电梯厅装饰、公共过道装饰、架空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楼梯间装饰。

楼户内装饰工程：地上楼层户内装饰工程，不含已完成样板房。

2.2.2. 施工内容：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清单及界面划分等相关文件。

2.2.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2.4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20%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内装工程（建筑面

3.1.2.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现行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并缴纳保险费，以上保险费用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包干总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发包人将不会为本工程投入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投保及维持以上保险；但承包人按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因投保或未投保而受影响或减低。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1.3. 综合单价包干条款

3.1.3.1. 合同暂定总价：¥ 58,289,272.2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53,476,396.56 元；增值税率：9%，税款¥ 4,812,875.69 元。

3.1.3.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辅助材料、运输、损耗、成（半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含外运至政府允许合法弃土场费用）、清洁费、采保费、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样品费、质检验收费、利润、及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到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满足文明施工（重庆市标化工地）要求等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3.1.3.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仅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单一计价、合同外工作、合同及清单特别注明为暂定项目、暂定数量项目计价及设计变更、新增工程计价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

3.1.3.4. 工程量清单所列暂定数量，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清单工程量的多少要求调整综合单价，且该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结算工程量按发包人的多次审计程序审计结果为准。计量时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共同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3.1.3.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若未标价，则视为已综合到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以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量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1.3.6.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3.7.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材料设计说明、材料样板送样复样、工艺打样样板、现场踏勘测量、按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细部做法等工作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1.3.8. 深化设计：是指在发包人或设计顾问提供的招标图基础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可用于直接指导施工。深化设计不应对产品功能、效果做出改变，不应为主要材料品牌、规格、材质、产地、主要配件进行替换和改变。任何因深化设计对原招标图作出的修改、完善所增减的费用，承包人已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1.3.9. 优化设计：只能在现有招标图纸的系统下进行，确保外立面效果，所有面板及背板材料性质不允许改变。允许对结构构件进行优化。所有针对招标图纸优化设计必须在技术标中明确列项说明并附相关图纸，确保满足国家规范且得到发包人及发包人顾问的认可并审图通过。以上变化若引起成本金额减少，承包人同意在办理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因优化设计而减少的成本金额且不持任何异议；若引起成本金额增加属于深化设计，按深化设计相关约定执行。

3.1.3.10.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图、工料规范、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不相符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前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合同签定后仍有不相符情况，则承包人应按标准较高要求者为准执行，

程量审增时例外)、单价少算部分则视为承包人让利给发包人,结算概不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与发包人利润管理部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达成一致共同签订结算书报审后,仍需通过发包人审计部对相关结算书、计算稿、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发包人审计部签订同意后方可继续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审计部复核原则为:①在签字认可的报审结算书总金额基础上复核只审减不审增;②由造价咨询单位、利润管理部审减的独立项目不再增加;③由造价咨询单位、利润管理部审减的关联项目可进行调整,但关联项目总金额调整原则只审减不审增。

IX) 结算审核流程及原则: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承诺书》,并书面授权委托相应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事宜,行使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相关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相关义务,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过程中经其签字确认的文件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X) 复审:发包人有委托第二家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审核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4.2.4. 结算编制其它要求详见附件三:《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 五. 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暂定进场时间:2023年3月10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3月30日(如有批次,明确每个批次),集中交房时间:2024年10月30日(如有批次,明确每个批次),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单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以上工期包含工序样板和交房样板所需工期。

批量精装工程需样板先行,样板工程通不过或不能完成验收工作,户内大批量精装禁止施工,工期及其它方面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批次、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24小时以内停水、连续24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30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指令单后逾期开工(包括各栋号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天累计,若逾期超过15天仍未进场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承包人可免于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确保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适时、妥善调整设备设施及人工配备,但发包人不再承担包括承包人停工、窝工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须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上述原因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否则逾期则视为不会对合同工期造成任何影响,发包人将不予以任何工期及费用补偿。

5.5. 若由发包人提出需提前竣工或某项控制工期,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措施以满足工期,超过发包人认可的30天以上(不含30天)的赶工,其措施费由双方协商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部书面确认批准后签补充协议或由双方按发包人流程制度办理一单一结手续,30天以内(含30天)赶工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并考虑了受新冠疫情及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政策(非中高风险(封控)条件下常态防控)的影响可能引起的落实工地防疫措施所需时间、防疫投入等情况,不得因此影响工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承包人承诺通过合理科学的施工管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要求,并接受发包人在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确定的价款中。

非中高风险(封控)条件的常态环境下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包括投标时已经出台或未来可能出台的有疫情防控措施或价格指导等政策性文件)影响引起的工程费用和 risk,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期间的施工现场疫情排查、

消毒、工地封闭措施、人员防控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因采取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疫情期间人工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及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疫情期间额外增加的管理费用、卫生防疫及医疗费用等(包括医疗防护用品、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的购买、疑似感染人员的隔离和处置等)

发人确认的工期顺延超过6个月以上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人项目管理部书面确认后,发人可酌情考虑对超过部分予以承包人适当补偿。但竣工验收到交房之间不视为正式工期,交房后的集中整改期不视为正式工期;

## 六. 发承包双方代表

### 6.1. 发人代表

6.1.1. 发人指派 刘博 (联系电话: 13368267839) 作为现场代表(备注:项目经理),凡本合同约定经发人书面确认事宜,均需由发人代表签认。发人指派的现场代表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代表发人向承包人送达指令或通知,代表发人接收承包人请示、通知,但发人代表对任何书面指令、通知、请示、申请书等的内容并不享有任何批准、认可、确认、追认权,除非得到发人明确具体的书面授权;发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的前提下随时调整指派的现场代表。

6.1.2. 发人委托了 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就本工程提供全过程监理,承包人施工内容亦属于监理范围,但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向发人查询及谨记发人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发人对于监理人员任何越权或无权的行为不予承认,如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人无须承担相关后果,承包人应自行向过错方索赔。如因此给发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以不知晓监理权限为由抗辩。

6.1.3. 发人在此声明:监理方关于变更计价方式、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收取结算手续从未取得单独的授权,发人拥有独立的决定权和否定权,即使监理方声称经发人同意或已给承包人作出任何签认,监理人在发出涉及上述事宜的指令或指示时,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提供发人已批准同意的书面证据,必要时应及时向发人通报情况并取得发人的明确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6.2. 承包人代表

6.2.1. 承包人指派 高凌 (联系电话: 18928466297) 作为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即为项目经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为 刘志畅 (联系电话: 13692202348)。

6.2.2. 未经发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发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5%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如发人及监理认为上述人员(及其继任者)工作经历、态度不合格的,承包人需限期更换至合格,若承包人未能在发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到岗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天/次的标准向发人支付违约金,且发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超过7天以上仍无合格负责人员、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或经过承包人两次更换仍不合格、或承包人不合格的人员超过【5】人(含5人)的,发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全部责、权、利,项目经理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签署的任何文件视为承包人的签署认可,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承包人的所有要求、工作衔接函件等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递交发人。在与发人接洽与协商工作中,尤其是涉及到工程造价方面的工作协商,承包人非项目经理工作人员无权履行项目经理权力,如报价单或施工图纸与变更认价的签字确认、材料单价的洽谈与确认、收方单、签证、一单一结、结算书的签字确认等。若出现以上工程造价方面的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到场,发人有权拒绝与非项目经理工作人员洽谈,由此引起的工作延误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也可书面授权委托相应造价人员 杨英 (身份证号码: 510823198909106320),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相关工程造价核对工作,对由其签字确认的认价单、收方单、签证单、一单一结单、结算书等造价文件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6.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人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

违约金伍万元，  
材料、设  
工具、设备设

违约的，违约方

的赔偿金及律  
直接扣除。

可向工程所在

合同文件共肆

工结算款支付



附件四：关于三单管理制度的协议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六：内装材料供应方式

附件七：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文件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118号  
光环中心B座18A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4C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3.3.3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组团E28		
建设单位	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层数/建筑面积	48760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金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田续升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万准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small;">该工程已按设计规定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并达到设计 要求, 各项资料齐全, 现场检查均符合设计, 整体工程验收 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 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批次内装工程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批次内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2023 年 9 月

发包人： 成都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一 . 合同文件内容

### 1.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1.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下列各项中相同者以较高要求为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海南省相关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海南省相关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

项目所在地相关精装房新的规定等

1.1.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1.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 二 .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批次内装工程

2.1.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丹州东路（东岸湿地公园内）

2.1.3. 工程内容：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批次内装工程

### 2.2. 承包范围

2.2.1. 承包范围：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批次内装工程

地下室：负一层地下室（天花、墙面、地面）区域精装修工程；

公寓：交付样板间（AB 户型各一套）、工艺工法样板间、室内消防改造、分户玻璃、批次房室内烟道包管、室内楼梯、排水主管及支管、新建墙体、强弱电箱预埋所有精装修工程；

地下室：负一层地下室（天花、墙面、地面）区域精装修工程；

### 2.2.2. 施工内容

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清单及界面划分等相关文件。

上保险费用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外，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他相关险种由承包人投保。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投保及维持以上保险；但承包人按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因投保或未投保而受影响或减低。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1.3. 综合单价包干条款

3.1.3.1. 合同暂定总价：¥ 30,718,068.9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柒拾壹万捌仟零陆拾捌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28,181,714.6 元；增值税率：9 %，税款¥ 2,536,354.31 元。

3.1.3.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辅助材料、运输、损耗、成（半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含外运至政府允许合法弃土场费用）、清洁费、采保费、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样品费、质检验收费、利润、及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到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满足文明施工（三亚市及海南省标化工地）要求等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3.1.3.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仅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一单一结计价、合同外工作、合同及清单特别注明为暂定项目、暂定数量项目计价及设计变更、新增工程计价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

3.1.3.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为暂定数量，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清单工程量的多少要求调整综合单价，且该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结算工程量按发包人的多次审计程序审计结果为准。计量时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共同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3.1.3.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若未标价，则视为已综合到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以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量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1.3.6.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3.7.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材料设计说明、材料样板送样复样、工艺打样样板、现场踏勘测量、按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细部做法等工作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1.3.8. 深化设计：是指在发标人或设计顾问提供的招标图基础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可用于直接指导施工。深化设计不应对产品功能、效果做出改变，不应对主要材料品牌、规格、材质、产地、主要配件进行替换和改变。任何因深化设计对原招标图作出的修改、完善所增减的费用，承包人已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1.3.9. 优化设计：只能在现有招标图纸的系统下进行，确保外立面效果，所有面板及背板材料性质不允许改变。允许对结构构件进行优化。所有针对招标图纸优化设计必须在技术标中明确列项说明并附相关图纸，确保满足国家规范且得到发包人及发标人顾问的认可并审图通过。以上变化若引起成本金额减少，承包人同意在办理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因优化设计而减少的成本金额且不持任何异议；若引起成本金额增加属于深化设计，按深化设计相关约定执行。

3.1.3.10.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图、工料规范、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不相符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合同签订后仍有不相符情况，则承包人应按标准较高要求者为准执行，或报经发包人确认标准做法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到承包人结算移交清单后不再收取结算审计工程中承包人补充提交的任何一单一结单、收方单等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掌握的合同约定的有效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计，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发包人书面通知须补充、完善结算资料除外）。特殊情况下后期补办、补充送审竣工结算资料的须报经发包人项目部/事业部和利润管理中心书面同意且签订核实补报内容。

特殊情况下后期补办、补充送审竣工结算资料的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V) 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0】天内仍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且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掌握的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作出的竣工结算结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VI) 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咨询公司对承包人报送的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按合同要求进行竣工初步审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量对量初步审核工作。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书面通知竣工结算工程量对量核对后【30】个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积极配合初审核对签订工作，则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且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有权按现有资料自行出具完成结算初审报告，承包人放弃异议权。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故意隐瞒、漏报对造价减少的一单一结单、变更单，发包人一经查实将有权按照漏报的一单一结单、变更单体现的金额双倍直接扣减工程结算造价，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由此造成结算审核时间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VII) 在送审结算书中未表述之项目或表述不清晰之项目，视其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结算书内其他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索赔与要求；若项目遗漏部分及分部分项工程送审工程量少算部分（承包人提出的关联项目工程量审减导致工程量审增时例外）、单价少算部分则视为承包人让利给发包人，结算概不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与发包人利润管理部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达成一致共同签订结算书报审后，仍需通过发包人审计部对相关结算书、计算稿、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发包人审计部签订同意后后方可继续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审计部复核原则为：①在签字认可的报审结算书总金额基础上复核只审减不审增；②由造价咨询单位、利润管理部审减的独立项目不再增加；③由造价咨询单位、利润管理部审减的关联项目可进行调整，但关联项目总金额调整原则只审减不审增。

VIII) 结算审核流程及原则：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承诺书》，并书面授权委托相应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事宜，行使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相关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相关义务，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过程中经其签字确认的文件承包人均予以认可、承认。

IX) 复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二家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审核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4.2.4. 结算编制其它要求详见附件三：《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 五. 合同工期

5.1. 总工期要求：暂定进场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如有批次，明确每个批次），集中交房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如有批次，明确每个批次），各批次具体工期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为准；总工期和各批次工期的起算时间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单为准，承包人在满足各批次工期的同时，应保证在总工期内完成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将所有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以上工期包含工序样板和交房样板所需工期。

批量精装工程需样板先行，样板工程通不过或不能完成验收工作，户内大批量精装禁止施工，工期及其它方面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同时应满足总工期和各批次、各栋号工期的要求，且上述工期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异常天气（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内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后保证能实现的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所述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异常天气、停水、停电影响施工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15.10. 本合同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设立且认可其可能具有的惩罚性。一方违约的，违约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于造成对方的损失为由要求法院予以削减。

15.11.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或损失的，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承担的赔偿金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各项支出，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补足发包人可在进度或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十五. 争议解决办法

16.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六. 其他

17.1. 承包人因本项目往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同样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文件共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需加盖发承包双方齐缝章，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 合同生效及终止

18.1.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8.2. 除工程质量保修条款外，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八.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含其组成文件）

附件二：施工合同保修维修条款

附件三：工程预（结）算编制管理规定

附件四：关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七：过程中往来文件

附件八：工程量清单

附件九：发包人开票信息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包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黎祥印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5日

## 二、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 (一)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近3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项目经理）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述项目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	在建/竣工
1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C座公区（侯梯厅、走道、卫生间）C座公寓及地下室电梯厅的室内装修工程	9409.482753	2022.09.30	深圳市宝安区	竣工
2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2#、3#楼精装修工程	2#、3#楼首层公区、标准层公区、A1及A2户型精装修，2、3号楼A1及A2户型所有安装部分	6331.12538	2024.09.30	广州市	竣工
3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38#地块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精装修2标段	14、17号楼工程范围内商品房户内、入户大堂及电梯厅精装修工程施工	3033.672376	2023.11.09	广州市	竣工

## （二）业绩证明资料

### 1、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广建字【2021】10150001号

## 关于陈烈干同志的任命书通知

各部室：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如下人事任命：

任命陈烈干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9267014）为“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的项目经理，其权限是：全面负责本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等管理工作。

任命书自下达之日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任职 通知

抄送：股东 董事长 各部室

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印发

合同编号：ZSJT-FY-HHY-GNO110

#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4  
84  
84  
8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C座室内装修工程的承包商,合同中出现的承包商和承包人均指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项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精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16,492.61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8,403.56 m<sup>2</sup> (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 43,054.44 m<sup>2</sup>), 地下3层, 地上3栋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的承包范围: 承包人已先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并认可施工场地的现状。同意以现状为施工起点,按照《福永中晟会港湾大厦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集》施工图(《深圳和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所包含的C座公区(候梯厅、走道、卫生间)、C座公寓(样板房除外)及地下室电梯厅的室内装修工程(含对应安装工程)由承包人实行承包,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1合同清单

## 2.2 承包范围调整

承包人确认合同签署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按照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如发包人增加或缩减工程范围的，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变更合同计价方式、主张损失或预期利润等款项索赔，若承包人已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计划材料已订货、人员已安排，双方另行协商实际直接损失费用补偿。

## 2.3 施工界面划分

承包工程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 1、与土建工程界面划分：

1.1 总包单位已完成砌体及抹灰施工，装修施工单位负责精装图纸内修改或新砌墙体的拆改和抹灰。

1.2 总包单位已完成卫生间防水防渗和沉箱架空板施工；装修施工单位进场后需进行蓄水验收。

### 2、与幕墙和铝合金窗界面划分：

2.1 幕墙和铝合金窗施工单位负责幕墙和铝合金门窗的施工，装修施工单位完成进场后的成品保护措施的交接验收；铝合金门门槛部位成品保护由装修单位负责。

2.2 装修施工单位负责幕墙和铝合金窗框内的墙、顶、地面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大门处的地面砖、门槛、踢脚线装修施工。

### 3、与安装单位的界面划分

3.1 强电：总包单位已完成配电箱（含元器件）和墙体上线管和底盒预埋（按精装修图纸）；装修单位负责剩余线管的连接、配电箱后穿线和面板安装（不含空调面板）。

3.2 弱电：总包单位已完成户内弱电箱和线管、底盒预埋（按精装修图纸）；装修单位负责弱电箱后的弱电穿线及面板（不含可视对讲、空调）安装。

3.3 排水：总包单位已完成所有立管及支管安装；精装修负责洁具和水槽等的去水及地漏安装。

3.4 给水：总包单位已完成冷、热水管道的预埋。

3.5 龙头洁具等均由装修单位安装（含给水角阀与用水设备连接管，及洗菜盆洗手盆下水管等）。

3.6 消防、智能化、空调系统的内容未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3.7 具体实施范围以进场后现场交底为准;

3.8 装修施工单位要对其他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监理方、建设方协助配合, 发现质量问题需书面提出并确定整改完成时间, 并作书面交接验收。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缝、连接或收口处由承包人负责落实拼缝、收口等工作, 如没有明确是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的, 则视为是承包工程不可缺少的部分, 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施工工作。否则,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 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1日, 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3.3 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通知为准, 阶段工期以发包人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3.4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5 节点工期

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 3.5 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注意总承包工程和其他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变动对本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并按此修订本工程的施工工序或调整开工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金额中已考虑这些因素对本工程的影响。任何预计开工日和实际开工日之差异不能构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工期或费用的理由。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且满足设计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详见附件B-6《技术规范要求及交付标准》要求。当图纸、国家、省市现行技术、验收规范标准与附件B-6《技术规范要求及交付标准》有不一致时,

以最高标准的规范、标准为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5.1 签约合同价

5.1.1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零玖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94,094,827.5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86,325,529.84元,增值税税额¥7,769,297.69元。

5.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适用现行增值税税率为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 5.2 合同计价方式

5.2.1 清单综合计价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图纸范围总价(含措施费)包干;

5.2.2 合同价详细构成详见附件1-1合同清单。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编制提交施工图预算。并于提交施工图预算之日起30日内根据发包人安排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核对,确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并签署补充协议,施工图预算编制中,对于原报价清单缺项、错项、漏项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中约定子目单价的确定方法。

### 5.3 合同价款构成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专用条款

### 5.4 合同价风险范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清单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费用,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增加,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计取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5.4.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5.4.2 承包人办理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的占用道路、停水停电等相关费用。

5.4.3 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和临时设施费,施工用水、用电现场可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驳,费用自理;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总包单位或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缴纳。

5.4.4 按项目所在城市相关规定办理的有关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

写：  
额  
值  
额。  
1  
施  
报  
方  
王，  
的  
目。  
交，  
明

施工等手续的费用。

5.4.5 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防盗、防损、防水、防潮、防尘等必要的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5.4.6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卸车费、卸货点到指定堆放场的运输费、保管费。

5.4.7 承包人租用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费用。如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4.8 承担施工场地及施工生活区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费用。

5.4.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和安装时所需配件、辅材及机械的费用、及人工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和调试费等。

5.4.10 除移交后联动调试发生的电费外（移交前单机调试合格情况下）的所有试车费用。

5.4.11 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城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合格工地”标准、“疫情防控”标准进行管理和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5.4.1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采用安全防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5.4.13 提供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存放要求（如防盗、防损、防水、防潮、防尘等）的空间的费用。

5.4.14 地下室及管道井工效损失、线路和照明增加费（如有）。

5.4.15 所有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及施工期内和移交前的临时设施的搬迁重置费。

5.4.16 因约定工期内的赶工期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费用及其它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

5.4.17 考虑到如工期延长对发包人也会产生损失，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使承包人蒙受损失，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包括工期延长引起的管理费、办公费、误工费、及脚手架、模板、机械停滞等相关措施的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降效费用等各种费用增加），承包人不因工期延长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增加要求（因发包人原意原因除外）。

5.4.18 与总承包工程、其他专业工程同时施工、交叉作业、以及样板层提前交付使用（如有）等相关增加费用。

5.4.19 承包人遵从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工资的现行或新增的条例所发生的所有

工地  
并  
次序  
保

施  
接

1,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或条款执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须签订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D-3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诺书》。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划分双方权责的唯一和最终依据。备案合同只是形式签订，仅供备案之用，并不为双方履行合同提供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双方同时承诺，不会以备案合同为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滨河时代广场A写字楼3705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ZSJT-FY-HHY-GN0110

项目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烈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万准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验收情况	质量检查合格、资料齐全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备注: 本表用于办理一般工程单位(字部分、子分项)竣工验收。

##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广建字【2024】03060001号

### 关于陈烈干同志的任命书通知

各部室：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如下人事任命：

任命陈烈干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9267014）为“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的项目经理，其权限是：全面负责本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等管理工作。

任命书自下达之日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人事 任职 通知

抄送：股东 董事长 各部室

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印发

合同编号：2024 广州荔红花园工程 001H

#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荔红北路 8 号

发包方：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荔红花园

### 二、合同工期

202 日历天。开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四、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 暂定总价

(1)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63311253.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 58083719.08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零捌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零捌分），税金暂定 5227534.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实时调整，税金相应调整。（详后附工程量清单）

4.2 合同计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固定单价模式：其中主材价以发包方限价结算，单价的其他组成不变）

4.3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完成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装修工程的所有检测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成品保护、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本分部分项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1.1.1.2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烈王

职称：二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15986631215

电子信箱：41972972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 3A-C

1.1.1.4 监理人：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5 总监理工程师：冯振

##### 1.1.2 日期

1.1.2.1 工期：202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1.1.2.2 缺陷责任期期限：具体以保修协议为准。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基础图纸。

(2) 发包人提供基础图纸的数量：贰套。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该工期计划及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优于投标阶段技术标相应内容，发包人审批后的工期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将成为本工程实施阶段合同文件之一。承包人不得因此计划、方案的最终审批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其它文件按照发包人的现场的具体规定日期提交。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肆份。

(3) 其他约定：以上所有需要提交的资料，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不予批准的事项要求索赔，监理人对各相关资料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职责。

#### 1.4.3 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二、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2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荔红花园项目2#、3#楼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整（¥63311253.80），

其中税金为¥5227534.72元，税率为9%。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模式；其中主材价以发包方限价结算，单价的其他组成不变）。

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磋商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2 天，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 建设地点：广州荔红花园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烈于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国家法律、地方法规、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3号楼首层公区、标准层公区、A1及A2户型精装修，2、3号楼A1及A2户型所有安装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3 月 11 日      2024年 3 月 11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地地产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荔红北路8号	建筑面积	27352.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31.125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3120100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31201004		
建设单位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谭强
副组长	冯探、唐水云、王四国、陈烈干
组员	刘子旭、丁元宝、陶宁远、陈烈干、石光、刘佳颖、邱石水、罗怡欣、叶伟旋、黎文彪、罗星星、刘志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旭	黄庭基、陈烈干、黎万准、刘佳颖、邱石水、罗怡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元宝	余文雄、陶宁远
工程质控资料	陶宁远	叶伟旋、黎文彪、罗星星、刘志勇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 <u>    </u>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强 ✓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强
2	唐水云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唐水云
3	刘子旭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子旭
4	冯振 ✓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冯振
5	陶宁远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陶宁远
6	王四国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王四国
7	丁元宝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丁元宝
8	陈烈干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烈干
9	黎万准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黎万准
10	邱石水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邱石水
11	叶伟旋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叶伟旋
12	刘佳颖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佳颖
13	刘志勇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志勇
14	罗怡欣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罗怡欣
15	黎文彪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黎文彪
16	罗星星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员	工程师	罗星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8 00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张强</i></p> <p>2024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i>冯振</i></p> <p>2024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陈少华</i></p> <p>2024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四国</i></p> <p>2024年9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852401(00)  
 建筑  
 2024.12.05  
 深圳广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38#地块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精装修 2 标段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广建字【2022】09150001 号

## 关于陈烈干同志的任命书通知

各部室：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如下人事任命：

任命陈烈干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9267014）为“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38#地块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精装修 2 标段”的项目经理，其权限是：全面负责本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等管理工作。

任命书自下达之日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任职 通知

抄送：股东 董事长 各部室

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印发

正本



合同编号：广州置业(广)项目(成)合同(38)号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38#地块  
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精装修 2 标段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38#地块工程

发包人（甲方）：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写字楼20楼03-04单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LDMY52

账号: 44050149110100001720

法定代表人: 杨家敏

联系电话: (020) -3278 6201

承包人(乙方):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4C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27819

法定代表人: 黎万祥

电话: 0755-83018699

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寄送文书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双方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38#地块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精装修2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合同工程范围

#### (一) 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38#地块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精装修2标段(14、17号楼)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商品房户内、入户大堂及电梯厅精装修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具体见本工程施工图、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具体施工界面以下述为准。

1、与总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界面详见附件

2、装饰装修材料批量施工前须送样板至公司设计部, 经公司设计部审核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才能批量采购进场施工, 否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二)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1、本合同总价包含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图纸深化设计费、预埋铁件、出图费、脚手架搭拆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多次搬运和装卸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基地清理、不可预见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验费、调试费、交楼保洁、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配合费、工程服务费、销售配合费、保密费、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保函费、风险费,税金、规费、防疫费用全部费用,并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材料检测试验费、工程检测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括并不限于产品、材料和设备质量以及施工质量等,下同)、包安全(包括并不限于第三者安全)、包文明施工以及各项税费和规费,包市场风险。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在本工程总价内,不再额外计取,由乙方税务部门缴纳,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或承担,税费标准和缴交的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或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及费用。

2、本合同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并不因人工、材料、配件及设备的市场价格的增加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任何增加。乙方须自行承担清单工程量偏差及漏项缺项风险,结算时,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总价均不调整。

3、结算时,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增。

4、乙方应视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及须完成工程之详细资料,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资料,包括市场单价变动的风险资料。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完成此类工作,并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和市场的风险。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或者人工或材料出现任何幅度的涨价为由要求增加价格或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三)乙方承诺:确保本合同工程及施工的质量和安。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或者发生掉落、损坏、致人损害或任何其他事故,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本合同价格进行确定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前述风险和责任,并确认前述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预计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时间:预计 2023 年 4 月 23 日(总工期 212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日期调整,则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总工期不变。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验收合格。

**五、合同固定总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30336723.76元）。

其中包含：

1、不含税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27831856.66元）；

2、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整，（小写¥：2504867.1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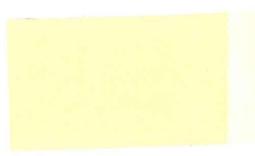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 (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近3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项目技术负责人）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述项目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	在建/竣工
1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C座公区（候梯厅、走道、卫生间）C座公寓及地下室电梯厅的室内装修工程	9409.482753	2022.09.30	深圳市宝安区	竣工
2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2#、3#楼精装修工程	2#、3#楼首层公区、标准层公区、A1及A2户型精装修，2、3号楼A1及A2户型所有安装部分	6331.12538	2024.09.30	广州市	竣工
3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各楼层电梯厅装饰、公共过道装饰、架空层及电梯轿厢装饰、楼梯间装饰 楼户内装饰工程：地上楼层户内装饰	5828.927225	2024.03.30	重庆市	竣工

## （二）业绩证明资料

### 1、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广建字【2021】10150002号

## 关于黎万准同志的任命书通知

各部室：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如下人事任命：

任命**黎万准**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929677X）为“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权限是：全面负责本项在施工技术、质量等管理工作。

任命书自下达之日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任职 通知

抄送：股东 董事长 各部室

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印发

合同编号：ZSJT-FY-HHY-GNO110

#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4  
84  
84  
8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C座室内装修工程的承包商,合同中出现的承包商和承包人均指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项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精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16,492.61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8,403.56 m<sup>2</sup> (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 43,054.44 m<sup>2</sup>), 地下3层, 地上3栋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的承包范围: 承包人已先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并认可施工场地的现状。同意以现状为施工起点, 按照《福永中晟会港湾大厦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集》施工蓝图(深圳和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所包含的C座公区(候梯厅、走道、卫生间)、C座公寓(样板房除外)及地下室电梯厅的室内装修工程(含对应安装工程)由承包人实行承包, 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1-1合同清单

## 2.2 承包范围调整

承包人确认合同签署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按照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如发包人增加或缩减工程范围的，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变更合同计价方式、主张损失或预期利润等款项索赔，若承包人已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计划材料已订货、人员已安排，双方另行协商实际直接损失费用补偿。

## 2.3 施工界面划分

承包工程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 1、与土建工程界面划分：

1.1 总包单位已完成砌体及抹灰施工，装修施工单位负责精装图纸内修改或新砌墙体的拆改和抹灰。

1.2 总包单位已完成卫生间防水防渗和沉箱架空板施工；装修施工单位进场后需进行蓄水验收。

### 2、与幕墙和铝合金窗界面划分：

2.1 幕墙和铝合金窗施工单位负责幕墙和铝合金门窗的施工，装修施工单位完成进场后的成品保护措施的交接验收；铝合金门门槛部位成品保护由装修单位负责。

2.2 装修施工单位负责幕墙和铝合金窗框内的墙、顶、地面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大门处的地面砖、门槛、踢脚线装修施工。

### 3、与安装单位的界面划分

3.1 强电：总包单位已完成配电箱（含元器件）和墙体上线管和底盒预埋（按精装修图纸）；装修单位负责剩余线管的连接、配电箱后穿线和面板安装（不含空调面板）。

3.2 弱电：总包单位已完成户内弱电箱和线管、底盒预埋（按精装修图纸）；装修单位负责弱电箱后的弱电穿线及面板（不含可视对讲、空调）安装。

3.3 排水：总包单位已完成所有立管及支管安装；精装修负责洁具和水槽等的去水及地漏安装。

3.4 给水：总包单位已完成冷、热水管道的预埋。

3.5 龙头洁具等均由装修单位安装（含给水角阀与用水设备连接管，及洗菜盆洗手盆下水管等）。

3.6 消防、智能化、空调系统的内容未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3.7 具体实施范围以进场后现场交底为准;

3.8 装修施工单位要对其他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监理方、建设方协助配合, 发现质量问题需书面提出并确定整改完成时间, 并作书面交接验收。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缝、连接或收口处由承包人负责落实拼缝、收口等工作, 如没有明确是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的, 则视为是承包工程不可缺少的部分, 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施工工作。否则,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 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1日, 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3.3 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通知为准, 阶段工期以发包人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3.4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5 节点工期

以甲方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 3.5 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注意总承包工程和其他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变动对本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并按此修订本工程的施工工序或调整开工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金额中已考虑这些因素对本工程的影响。任何预计开工日和实际开工日之差异不能构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工期或费用的理由。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技术、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且满足设计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详见附件B-6《技术规范要求及交付标准》要求。当图纸、国家、省市现行技术、验收规范标准与附件B-6《技术规范要求及交付标准》有不一致时,

以最高标准的规范、标准为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5.1 签约合同价

5.1.1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零玖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小写:¥94,094,827.5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86,325,529.84元,增值税税额¥7,769,297.69元。

5.1.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适用现行增值税税率为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 5.2 合同计价方式

5.2.1 清单综合计价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图纸范围总价(含措施费)包干;

5.2.2 合同价详细构成详见附件1-1合同清单。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编制提交施工图预算。并于提交施工图预算之日起30日内根据发包人安排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核对,确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并签署补充协议,施工图预算编制中,对于原报价清单缺项、错项、漏项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中约定子目单价的确定方法。

### 5.3 合同价款构成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专用条款

### 5.4 合同价风险范围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发生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清单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费用,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增加,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计取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5.4.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5.4.2 承包人办理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的占用道路、停水停电等相关费用。

5.4.3 包施工用水用电费和临时设施费,施工用水、用电现场可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接驳,费用自理;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总包单位或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缴纳。

5.4.4 按项目所在城市相关规定办理的有有关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

、写：  
额  
值  
额。  
5.1  
施  
报  
方  
王，  
的  
用。  
交，  
明

施工等手续的费用。

5.4.5 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防盗、防损、防水、防潮、防尘等必要的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5.4.6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卸车费、卸货点到指定堆放场的运输费、保管费。

5.4.7 承包人租用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费用。如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4.8 承担施工场地及施工生活区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费用。

5.4.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和安装时所需配件、辅材及机械的费用、及人工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和调试费等。

5.4.10 除移交后联动调试发生的电费外（移交前单机调试合格情况下）的所有试车费用。

5.4.11 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城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合格工地”标准、“疫情防控”标准进行管理和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5.4.1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采用安全防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5.4.13 提供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存放要求（如防盗、防损、防水、防潮、防尘等）的空间的费用。

5.4.14 地下室及管道井工效损失、线路和照明增加费（如有）。

5.4.15 所有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及施工期内和移交前的临时设施的搬迁重置费。

5.4.16 因约定工期内的赶工期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费用及其它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

5.4.17 考虑到如工期延长对发包人也会产生损失，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使承包人蒙受损失，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包括工期延长引起的管理费、办公费、误工费、及脚手架、模板、机械停滞等相关措施的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降效费用等各种费用增加），承包人不因工期延长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增加要求（因发包人原意原因除外）。

5.4.18 与总承包工程、其他专业工程同时施工、交叉作业、以及样板层提前交付使用（如有）等相关增加费用。

5.4.19 承包人遵从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工资的现行或新增的条例所发生的所有

工地  
并  
次序  
多保  
  
且施  
且接  
  
1,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或条款执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须签订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D-3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承诺书》。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划分双方权责的唯一和最终依据。备案合同只是形式签订，仅供备案之用，并不为双方履行合同提供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双方同时承诺，不会以备案合同为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滨河时代广场A写字楼3705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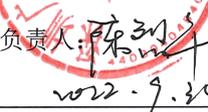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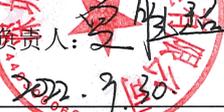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ZSJT-FY-HHY-GN0110

项目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大洋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烈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万准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验收情况	质量检查合格, 资料齐全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公章) 负责人:  2022.9.30

备注: 本表用于办理一般工程单位(字部分、子分项)竣工验收

##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广建字【2024】03060002号

### 关于黎万准同志的任命书通知

各部室：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如下人事任命：

任命**黎万准**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929677X）“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权限是：全面负责本项在施工技术、质量等管理工作。

任命书自下达之日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人事 任职 通知

抄送：股东 董事长 各部室

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印发

合同编号：2024 广州荔红花园工程 001H

#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荔红北路 8 号

发包方：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荔红花园

### 二、合同工期

202 日历天。开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四、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 暂定总价

(1)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63311253.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 58083719.08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零捌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零捌分），税金暂定 5227534.7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实时调整，税金相应调整。（详后附工程量清单）

4.2 合同计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固定单价模式：其中主材价以发包方限价结算，单价的其他组成不变）

4.3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工程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完成本装修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装修工程的所有检测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成品保护、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本分部分项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1.1.1.2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陈烈王

职 称：一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15986631215

电子信箱：41972972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 3A-C

1.1.1.4 监理人：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5 总监理工程师：冯振

##### 1.1.2 日期

1.1.2.1 工期：202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1.1.2.2 缺陷责任期期限：具体以保修协议为准。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基础图纸。

(2) 发包人提供基础图纸的数量：贰套。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该工期计划及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优于投标阶段技术标相应内容，发包人审批后的工期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将成为本工程实施阶段合同文件之一。承包人不得因此计划、方案的最终审批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其它文件按照发包人的现场的具体规定日期提交。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肆份。

(3) 其他约定：以上所有需要提交的资料，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不予批准的事项要求索赔，监理人对各相关资料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职责。

#### 1.4.3 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二、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2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荔红花园项目2#、3#楼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整（¥63311253.80），其中税金为¥5227534.72元，税率为9%。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模式：其中主材价以发包方限价结算，单价的其他组成不变）。

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磋商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2 天，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 建设地点：广州荔红花园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烈王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国家法律、地方法规、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3 号楼首层公区、标准层公区、A1 及 A2 户型精装修，2、3 号楼 A1 及 A2 户型所有安装部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强地产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荔红北路8号	建筑面积	27352.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31.1253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3120100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31201004	
建设单位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名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谭强
副组长	冯振、唐水云、王四国、陈烈干
组员	刘子旭、丁元宝、陶宁远、陈烈干、石光、刘佳颖、邱石水、罗怡欣、叶伟旋、黎文彪、罗星星、刘志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旭	黄庭基、陈烈干、黎万准、刘佳颖、邱石水、罗怡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丁元宝	余文雄、陶宁远
工程质控资料	陶宁远	叶伟旋、黎文彪、罗星星、刘志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强 ✓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强
2	唐水云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唐水云
3	刘子旭	湖南建投集团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子旭
4	冯振 ✓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冯振
5	陶宁远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陶宁远
6	王四国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王四国
7	丁元宝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丁元宝
8	陈烈干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烈干
9	黎万淮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黎万淮
10	邱石水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邱石水
11	叶伟旋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叶伟旋
12	刘佳颖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佳颖
13	刘志勇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志勇
14	罗怡欣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罗怡欣
15	黎文彪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黎文彪
16	罗星星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员	工程师	罗星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9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 3、重庆麓悦江城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广建字【2023】03160001 号

## 关于黎万准同志的任命书通知

各部室：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如下人事任命：

任命**黎万准**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929677X）“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权限是：全面负责本项在施工技术、质量等管理工作。

任命书自下达之日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人事 任职 通知

抄送：股东 董事长 各部室

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印发

2023/6/14

合同编号：



#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

## 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2023 年 3 月

发包人：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文件内容

### 1.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1.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下列各项中相同者以较高要求为准）：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重庆市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 《重庆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

1.1.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1.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 二、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2.1.2. 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E28 地块
- 2.1.3. 工程内容：E28 组团批次房室内及公区精装内容

### 2.2. 承包范围

2.2.1. 承包范围：E28 组团公共区域和户内精装修工程

公共区装饰工程：各楼层电梯厅装饰、公共过道装饰、架空层及电梯轿厢装饰工程，楼梯间装饰。

楼户内装饰工程：地上楼层户内装饰工程，不含已完成样板房。

2.2.2. 施工内容：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清单及界面划分等相关文件。

2.2.3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认可如有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且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承包范围的调整而向发包人主张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2.4 承包方式：本工程专业承包，接受土建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协调，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2.2.5 承包人合同金额大于 3000 万须无条件按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20% 承建发包人指定的样板房内装工程（建筑面

3.1.2.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现行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并缴纳保险费，以上保险费用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包干总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发包人将不会为工程投入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投保及维持以上保险；但承包人按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因投保或未投保而受影响或减低。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1.3. 综合单价包干条款

3.1.3.1. 合同暂定总价：¥ 58,289,272.2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53,476,396.56 元；增值税率：9%，税款¥ 4,812,875.69 元。

3.1.3.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规范等列明、暗示和要求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等），包干的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辅助材料、运输、损耗、成（半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含外运至政府允许合法弃土场费用）、清洁费、采保费、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样品费、质检验收费、利润、及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人工、材料（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引起的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到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满足文明施工（重庆市标化工地）要求等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3.1.3.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仅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单一一结计价、合同外工作、合同及清单特别注明为暂定项目、暂定数量项目计价及设计变更、新增工程计价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

3.1.3.4. 工程量清单所列量为暂定数量，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清单工程量的多少要求调整综合单价，且该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结算工程量按发包人的多次审计程序审计结果为准。计量时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共同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3.1.3.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若未标价，则视为已综合到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以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量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1.3.6. 除特别说明或单独列项的以外，清单中所有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为保障该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对其他工程、本工程、周边建筑/构筑物等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监测保护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试验及调试工作。

3.1.3.7.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材料设计说明、材料样板送样复样、工艺打样样板、现场踏勘测量、按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细部做法等工作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1.3.8. 深化设计：是指在发包人或设计顾问提供的招标图基础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可用于直接指导施工。深化设计不应对产品功能、效果做出改变，不应对产品品牌、规格、材质、产地、主要配件进行替换和改变。任何因深化设计对原招标图作出的修改、完善所增减的费用，承包人已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1.3.9. 优化设计：只能在现有招标图纸的系统下进行，确保外立面效果，所有面板及背板材料性质不允许改变。允许对结构构件进行优化。所有针对招标图纸优化设计必须在技术标中明确列项说明并附相关图纸，确保满足国家规范且得到发包人及发包人顾问的认可并审图通过。以上变化若引起成本金额减少，承包人同意在办理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因优化设计而减少的成本金额且不持任何异议；若引起成本金额增加属于深化设计，按深化设计相关约定执行。

3.1.3.10.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内容描述与设计图、工料规范、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不相符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前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合同签定后仍有不相符情况，则承包人应按标准较高要求者为准执行，



消毒、工地封闭措施、人员防控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因采取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疫情期间人工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及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疫情期间额外增加的管理费用、卫生防疫及医疗费用等(包括医疗防护用品、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的购买、疑似感染人员的隔离和处置等)

发 包 人 确 认 的 工 期 顺 延 超 过 6 个 月 以 上 时 , 由 双 方 协 商 一 致 并 经 发 包 人 项 目 管 理 部 书 面 确 认 批 准 后 , 发 包 人 可 酌 情 考 虑 对 超 过 部 分 予 以 承 包 人 适 当 补 偿 。 但 竣 工 验 收 到 交 房 之 间 不 视 为 正 式 工 期 , 交 房 后 的 集 中 整 改 期 不 视 为 正 式 工 期 ;

## 六. 发承包双方代表

### 6.1. 发 包 人 代 表

6.1.1. 发 包 人 指 派 刘博 ( 联 系 电 话 : 13368267839 ) 作 为 现 场 代 表 ( 备 注 : 项 目 经 理 ) , 凡 本 合 同 约 定 经 发 包 人 书 面 确 认 事 宜 , 均 需 由 发 包 人 代 表 签 认 。 发 包 人 指 派 的 现 场 代 表 负 责 对 承 包 人 的 施 工 工 程 进 行 全 过 程 监 督 管 理 , 代 表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送 达 指 令 或 通 知 , 代 表 发 包 人 接 收 承 包 人 请 示 、 通 知 , 但 发 包 人 代 表 对 任 何 书 面 指 令 、 通 知 、 请 示 、 申 请 书 等 的 内 容 并 不 享 有 任 何 批 准 、 认 可 、 确 认 、 追 认 权 , 除 非 得 到 发 包 人 明 确 具 体 的 书 面 授 权 ; 发 包 人 有 权 在 书 面 通 知 承 包 人 的 前 提 下 随 时 调 整 指 派 的 现 场 代 表 。

6.1.2. 发 包 人 委 托 了 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 司 就 本 工 程 提 供 全 过 程 监 理 , 承 包 人 施 工 内 容 亦 属 于 监 理 范 围 , 但 承 包 人 有 义 务 主 动 向 发 包 人 查 询 及 谨 记 发 包 人 与 监 理 方 签 订 的 监 理 合 同 , 发 包 人 对 于 监 理 人 员 任 何 越 权 或 无 权 的 行 为 不 予 承 认 , 如 因 此 给 承 包 人 造 成 损 失 的 发 包 人 无 须 承 担 相 关 后 果 , 承 包 人 应 自 行 向 过 错 方 索 赔 。 如 因 此 给 发 包 人 造 成 损 失 的 , 承 包 人 应 当 承 担 连 带 责 任 , 不 得 以 不 知 晓 监 理 权 限 为 由 抗 辩 。

6.1.3. 发 包 人 在 此 声 明 : 监 理 方 关 于 变 更 计 价 方 式 、 增 加 工 程 量 、 变 更 设 计 、 收 取 结 算 手 续 从 未 取 得 单 独 的 授 权 , 发 包 人 拥 有 独 立 的 决 定 权 和 否 定 权 , 即 使 监 理 方 声 称 经 发 包 人 同 意 或 已 给 承 包 人 作 出 任 何 签 认 , 监 理 人 在 发 出 涉 及 上 述 事 宜 的 指 令 或 指 示 时 , 承 包 人 有 义 务 要 求 监 理 人 提 供 发 包 人 已 批 准 同 意 的 书 面 证 据 , 必 要 时 应 及 时 向 发 包 人 通 报 情 况 并 取 得 发 包 人 的 明 确 指 示 , 否 则 承 包 人 应 承 担 由 此 造 成 的 一 切 责 任 。

### 6.2. 承 包 人 代 表

6.2.1. 承 包 人 指 派 高凌 ( 联 系 电 话 : 18928466297 ) 作 为 现 场 代 表 , 该 现 场 代 表 即 为 项 目 经 理 。 承 包 人 施 工 技 术 负 责 人 为 刘志畅 ( 联 系 电 话 : 13692202348 ) 。

6.2.2. 未 经 发 包 人 书 面 同 意 , 承 包 人 不 得 擅 自 变 更 现 场 代 表 ( 项 目 经 理 )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 否 则 发 包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按 照 合 同 暂 定 总 价 的 5% 每 人 次 承 担 违 约 金 , 如 发 包 人 及 监 理 认 为 上 述 人 员 ( 及 其 继 任 者 ) 工 作 资 历 、 态 度 不 合 格 的 , 承 包 人 需 限 期 更 换 至 合 格 , 若 承 包 人 未 能 在 发 包 人 要 求 的 时 间 内 更 换 到 岗 的 , 承 包 人 按 照 本 合 同 暂 定 总 价 千 分 之 一 / 天 / 次 的 标 准 向 发 包 人 支 付 违 约 金 , 且 发 包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停 工 , 且 工 期 不 予 顺 通 , 停 工 超 过 7 天 以 上 仍 无 合 格 负 责 人 员 、 或 承 包 人 拒 绝 更 换 的 、 或 经 过 承 包 人 两 次 更 换 仍 不 合 格 、 或 承 包 人 不 合 格 的 人 员 超 过 【 5 】 人 ( 含 5 人 ) 的 , 发 包 人 有 权 解 除 本 合 同 并 追 究 承 包 人 的 违 约 责 任 。

6.2.3. 承 包 人 项 目 经 理 即 为 承 包 人 驻 工 地 代 表 , 承 包 人 授 权 项 目 经 理 处 理 与 项 目 相 关 的 全 部 业 务 , 代 表 承 包 人 行 使 和 履 行 施 工 合 同 约 定 的 承 包 人 全 部 责 任 、 权 、 利 , 项 目 经 理 在 履 行 合 同 中 所 签 署 的 任 何 文 件 视 为 承 包 人 的 签 署 认 可 , 对 承 包 人 产 生 约 束 力 。 承 包 人 的 所 有 要 求 、 工 作 衔 接 函 件 等 均 以 书 面 形 式 由 承 包 人 项 目 经 理 签 字 、 盖 章 后 递 交 发 包 人 。 在 与 发 包 人 接 洽 与 协 商 工 作 中 , 尤 其 是 涉 及 到 工 程 造 价 方 面 的 工 作 协 商 , 承 包 人 非 项 目 经 理 工 作 人 员 无 权 履 行 项 目 经 理 权 力 , 如 报 价 单 或 施 工 图 纸 与 变 更 认 价 的 签 字 确 认 、 材 料 单 价 的 洽 谈 与 确 认 、 收 方 单 、 签 证 、 一 单 一 结 、 结 算 书 的 签 字 确 认 等 。 若 出 现 以 上 工 程 造 价 方 面 的 工 作 , 承 包 人 项 目 经 理 无 法 到 场 , 发 包 人 有 权 拒 绝 与 非 项 目 经 理 工 作 人 员 洽 谈 , 由 此 引 起 的 工 作 延 误 和 相 关 责 任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承 包 人 也 可 书 面 授 权 委 托 相 应 造 价 人 员 杨英 ( 身 份 证 号 码 : 510823198909106320 ) , 全 权 代 表 承 包 人 履 行 相 关 工 程 造 价 核 对 工 作 , 对 由 其 签 字 确 认 的 认 价 单 、 收 方 单 、 签 证 单 、 一 单 一 结 单 、 结 算 书 等 造 价 文 件 承 包 人 均 予 以 认 可 、 承 认 。

6.2.4. 承 包 人 项 目 经 理 及 相 关 管 理 人 员 必 须 参 加 发 包 人 组 织 的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的 工 程 例 会 , 因 故 不 能 参 加 的 应 提 前 4 小

约金伍万元，  
设施、材料、设  
工具、设备设

违约的，违约方

的赔偿金及律  
直接扣除。

可向工程所在

合同文件共肆

工结算款支付



附件四：关于三单管理制度的协议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六：内装材料供应方式

附件七：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文件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 118 号  
光环中心 B 座 18A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承包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 4C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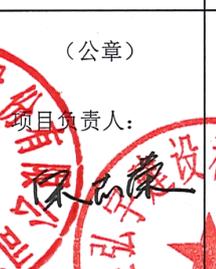
账 号：

电 话：



2023.3.3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组团E28		
建设单位	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层数/建筑面积	48760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金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田续升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万准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small;">该工程已按设计规定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并达到设计 要求, 各项资料齐全, 现场检查均符合设计, 整体工程验收 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四、企业实力

### (一)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备注
1	2021 年度	119612.43	4940.78	
2	2022 年度	120054.99	4931.28	
3	2023 年度	120499.20	4987.17	

# 1、2021 年审计报告

##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82913160、82913069 传真：82913160 [http:// www.szzhenghong.com](http://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1 E-mail: szzh906@163.com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9
四、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 82913160、82913069 传真: 82913160 http:// 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 E-mail: szzh906@163.com

深正宏审字[2022]第 018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 1 -

附件一（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682,763.16	39,215,94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745,163.89	23,522,475.32
应收账款	2	116,508,479.93	72,582,066.38
预付款项	3	48,943,268.69	39,871,668.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6,811,395.66	43,999,612.75
存货	5	106,378,613.27	107,295,76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7,069,684.60	326,487,52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890,632.34	31,734,943.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0,632.34	31,734,943.15
资产总计		415,960,316.94	358,222,472.93

附件一（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33,300,000.00	2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7,008,811.30	16,626,404.01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80,573.33	11,856,859.61
应交税费	9	8,120,648.99	8,032,293.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3,268,348.77	3,232,78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78,382.39	65,248,34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3,578,382.39	65,248,34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7,020,000.00	57,02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9,257,179.92	59,257,179.92
未分配利润		226,104,754.63	176,696,94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381,934.55	292,974,12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960,316.94	358,222,472.93

附件二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196,124,268.61	1,183,110,057.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96,124,268.61	1,183,110,057.97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2	1,075,924,721.44	1,064,218,319.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5,924,721.44	1,064,218,319.9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8,372.80	3,549,330.17
销售费用(经营费用)		23,238,421.77	22,985,580.39
管理费用		23,133,362.85	22,881,664.54
财务费用	13	4,362,313.61	4,337,822.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77,076.14	65,137,340.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877,076.14	65,137,340.61
减：所得税费用		16,469,269.04	16,284,33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7,807.10	48,853,005.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696,947.53	127,843,942.07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六、未分配利润		226,104,754.63	176,696,947.53

附件三（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316,292.15	1,371,191,27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2,980.18	-37,046,69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393,311.97	1,334,144,57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448,049.72	1,260,536,98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6,158,913.21	26,117,125.80
支付的各项税款	27,693,464.29	25,537,434.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300,427.22	1,312,191,54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15.25	21,953,02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62,313.61	4,337,822.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313.61	21,137,82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686.39	-21,137,82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6,821.14	815,20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5,942.02	38,400,73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2,763.16	39,215,942.02

附件三(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1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07,807.10	48,853,005.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908,060.81	2,908,060.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362,313.61	4,337,822.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7,151.33	-13,612,09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032,485.01	-21,064,58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0,036.91	530,815.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115.25	21,953,024.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82,763.16	39,215,942.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215,942.02	38,400,73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466,821.14	815,202.22

## 附件四(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176,696,947.53	292,974,12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176,696,947.53	292,974,12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407,807.10	49,407,807.10
（一）净利润				49,407,807.10	49,407,807.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407,807.10	49,407,807.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26,104,754.63	342,381,934.55

- 7 -

## 附件四(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59,257,179.92	127,843,942.07	244,121,12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127,843,942.07	244,121,12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853,005.46	48,853,005.46
（一）净利润				48,853,005.46	48,853,005.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853,005.46	48,853,005.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176,696,947.53	292,974,127.45

- 8 -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797969758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702 万元；经营期限 30 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 4C

法定代表人：黎万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园林绿化施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申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发生的固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按市场汇率调整，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于建设期内资本化外，其余的均计入当期损益。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

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年	19%
办公家具	5%	5年	19%
运输设备	5%	10年	9.5%

维修设备	5%	5年	19%
------	----	----	-----

###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场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使用费			10年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3.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

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4.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收入确认方法

##### (1)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期损益；预计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记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期损益。

#####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五、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3-4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1.2%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67,138.37	76,623.26
银行存款	41,615,624.79	39,139,318.7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41,682,763.16	39,215,942.02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对本公司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期末库存现金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 2. 应收账款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一年以内	88,869,152.07	52,837,139.17
1-2年	27,639,327.86	19,744,927.21
合 计	116,508,479.93	72,582,066.38

### 3. 预付款项

公司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8,943,268.69	39,871,668.71
1-2年	0.00	0.00
合 计	48,943,268.69	39,871,668.71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

###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5,127,630.34	26,367,157.25
1-2年	11,683,765.32	17,632,455.50
合 计	56,811,395.66	43,999,612.7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 5.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106,378,613.27	107,295,764.60
其中：工程材料	60,976,596.70	62,104,110.70
工程人工	37,232,514.64	37,553,517.61
费用	8,169,501.93	7,638,136.29
合计	106,378,613.27	107,295,764.60

期末存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参与抽盘。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733,029.90	63,750.00		62,796,779.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067,000.00			37,067,000.00
运输设备	7,074,358.22			7,074,358.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264,909.68	63,750.00		18,328,65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98,086.75	3,124,383.81		33,906,147.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416,676.39	2,063,475.00		22,353,201.39
运输设备	4,511,553.59	652,687.32		5,164,240.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79,235.96	410,287.62		3,489,523.58
三、净值合计：	31,734,943.15			28,890,632.34

####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12,800,000.00	19,5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9,5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1,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3,300,000.00	25,500,000.00

#### 8. 应付账款

公司年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4,132,442.07	12,287,641.36
1-2 年	2,876,369.23	4,338,762.65
合 计	17,008,811.30	16,626,404.01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欠交
个人所得税	89,363.57	6,387,267.57	6,385,943.49	90,687.65
城建税	123,398.62	2,099,071.28	2,091,578.75	130,891.15
企业所得税	5,968,552.31	16,469,269.04	16,502,118.45	5,935,702.90
印花税	0.00	408,762.28	408,762.28	0.00
教育费附加	52,885.12	899,601.98	896,390.89	56,09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256.75	599,734.65	597,593.93	37,397.47
增值税	1,762,837.39	29,986,732.61	29,879,696.39	1,869,873.61
其他税费	0.00	27,693.62	27,693.62	0.00
合计	8,032,293.76	56,878,133.03	56,789,777.80	8,120,648.99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缴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 10. 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951,077.04	2,845,151.84
1-2年	317,271.73	387,636.26
合计	3,268,348.77	3,232,788.10

#### 11.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币种	比例	约定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黎万祥	RMB	55%	44,000,000.00	44,000,000.00
黎万准	RMB	45%	36,000,000.00	13,020,000.00
合计	RMB	100%	80,000,000.00	57,020,000.00

####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程收入	1,196,124,268.61	1,183,110,057.97	1,075,924,721.44	1,064,218,319.92	120,199,547.17	118,891,738.05
合计	1,196,124,268.61	1,183,110,057.97	1,075,924,721.44	1,064,218,319.92	120,199,547.17	118,891,738.05

#### 1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手续费	212,369.32	247,532.27
利息收入	-256,178.57	-248,367.13
利息支出	4,406,122.86	4,338,657.20
合计	4,362,313.61	4,337,822.34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8184P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彩虹新都彩荟阁6A-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兴刚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6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兴刚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经营场所: 6A-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2022 年审计报告

###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 82913160、82913069 传真: 82913160 [http:// www.szzhenghong.com](http://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1 E-mail: szzh906@163.com

---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9
四、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82913160、82913069 传真：82913160 http:// 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 E-mail: szzh906@163.com

深正宏审字[2023]第 040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2,843,723.47	41,682,76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45,163.89	16,745,163.89
应收账款	2	158,282,311.25	116,508,479.93
预付款项	3	50,324,539.71	48,943,268.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8,515,737.53	56,811,395.66
存货	5	96,334,282.11	106,378,61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3,045,757.96	387,069,68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6,133,348.57	28,890,632.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3,348.57	28,890,632.34
资产总计		489,179,106.53	415,960,316.94

附件一（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2,700,000.00	33,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1,365,713.96	17,008,811.30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04,334.48	11,880,573.33
应交税费	9	8,209,976.13	8,120,648.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3,304,300.61	3,268,3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484,325.18	73,578,38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7,484,325.18	73,578,38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7,020,000.00	57,02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9,257,179.92	59,257,179.92
未分配利润		275,417,601.43	226,104,75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694,781.35	342,381,93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179,106.53	415,960,316.94

附件二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200,549,928.40	1,196,124,268.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0,549,928.40	1,196,124,268.61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2	1,079,905,642.91	1,075,924,721.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9,905,642.91	1,075,924,721.4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1,649.78	3,588,372.80
销售费用(经营费用)		23,494,044.41	23,238,421.77
管理费用		23,387,829.84	23,133,362.85
财务费用	13	4,410,299.06	4,362,313.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50,462.40	65,877,076.14
加：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750,462.40	65,877,076.14
减：所得税费用		16,437,615.60	16,469,26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12,846.80	49,407,807.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104,754.63	176,696,947.5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六、未分配利润		275,417,601.43	226,104,754.63

附件三（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869,584.91	1,362,316,29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5,334.55	-42,922,9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264,250.36	1,319,393,31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762,103.11	1,266,448,04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6,253,085.30	26,158,913.21
支付的各项税款	28,934,639.96	27,693,464.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949,828.37	1,320,300,42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421.99	-907,11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3,162.62	63,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162.62	63,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62.62	-63,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	7,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00	7,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10,299.06	4,362,313.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299.06	4,362,31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9,700.94	3,437,68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60,960.31	2,466,82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2,763.16	39,215,94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43,723.47	41,682,763.16

附件三(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12,846.80	49,407,807.1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00,446.39	2,908,060.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410,299.06	4,362,313.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044,331.16	917,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4,859,444.21	-59,032,48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05,942.79	530,036.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4,421.99	-907,115.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843,723.47	41,682,76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682,763.16	39,215,942.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160,960.31	2,466,821.14

## 附件四(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26,104,754.63	342,381,9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26,104,754.63	342,381,93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312,846.80	49,312,846.80
（一）净利润				49,312,846.80	49,312,846.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312,846.80	49,312,846.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75,417,601.43	391,694,781.35

## 附件四(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59,257,179.92	176,696,947.53	292,974,12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176,696,947.53	292,974,12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407,807.10	49,407,807.10
（一）净利润				49,407,807.10	49,407,807.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407,807.10	49,407,807.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26,104,754.63	342,381,934.55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797969758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702 万元；经营期限 30 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 4C

法定代表人：黎万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园林绿化施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申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发生的固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按市场汇率调整，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于建设期内资本化外，其余的均计入当期损益。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

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8.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年	19%
办公家具	5%	5年	19%
运输设备	5%	10年	9.5%

维修设备	5%	5年	19%
------	----	----	-----

###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场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使用费			10年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3.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

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4.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 收入确认方法

##### (1)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期损益；预计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记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期损益。

#####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五、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3-4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1.2%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3,687.23	67,138.37
银行存款	62,800,036.24	41,615,624.7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62,843,723.47	41,682,763.16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对本公司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期末库存现金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 2. 应收账款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一年以内	113,872,636.21	88,869,152.07
1-2年	44,409,675.04	27,639,327.86
合 计	158,282,311.25	116,508,479.93

### 3. 预付款项

公司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50,324,539.71	48,943,268.69
1-2年	0.00	0.00
合 计	50,324,539.71	48,943,268.69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

###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3,269,871.26	45,127,630.34
1-2年	15,245,866.27	11,683,765.32
合 计	58,515,737.53	56,811,395.66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 5.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96,334,282.11	106,378,613.27
其中：工程材料	57,886,386.18	60,976,596.70
工程人工	32,975,223.76	37,232,514.64
费用	5,472,672.17	8,169,501.93
合计	96,334,282.11	106,378,613.27

期末存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参与抽盘。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796,779.90	386,246.00		63,183,025.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067,000.00			37,756,338.00
运输设备	7,074,358.22	362,576.00		7,098,028.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328,659.68	23,670.00		18,328,65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06,147.56	3,143,529.77		37,049,677.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353,201.39	2,063,475.00		27,315,858.07
运输设备	5,164,240.91	667,794.65		5,832,035.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89,523.58	412,260.12		3,901,783.70
三、净值合计：	28,890,632.34			26,133,348.57

####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12,800,000.00	12,8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8,900,000.00	9,5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0.00
合 计	52,700,000.00	33,300,000.00

#### 8. 应付账款

公司年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8,236,175.16	14,132,442.07
1-2年	3,129,538.80	2,876,369.23
合 计	21,365,713.96	17,008,811.30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未交
个人所得税	90,687.65	6,432,656.27	6,427,557.69	95,786.23
城建税	130,891.15	2,143,623.11	2,136,426.43	138,087.83
企业所得税	5,935,702.90	16,437,615.60	16,468,533.86	5,904,784.64
印花税	0.00	409,628.13	409,628.13	0.00
教育费附加	56,096.21	918,695.62	915,611.33	59,18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97.47	612,463.75	610,407.55	39,453.67
增值税	1,869,873.61	30,623,187.26	30,520,377.61	1,972,683.26
其他税费	0.00	28,375.27	28,375.27	0.00
合计	8,120,648.99	57,606,245.01	57,516,917.87	8,209,976.13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缴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 10. 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985,665.00	2,951,077.04
1-2年	318,635.61	317,271.73
合计	3,304,300.61	3,268,348.77

#### 11.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币种	比例	约定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黎万祥	RMB	55%	44,000,000.00	44,000,000.00
黎万准	RMB	45%	36,000,000.00	13,020,000.00
合计	RMB	100%	80,000,000.00	57,020,000.00

####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程收入	1,200,549,928.40	1,196,124,268.61	1,079,905,642.91	1,075,924,721.44	120,644,285.49	120,199,547.17
合计	1,200,549,928.40	1,196,124,268.61	1,079,905,642.91	1,075,924,721.44	120,644,285.49	120,199,547.17

#### 1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手续费	223,754.13	212,369.32
利息收入	-337,280.69	-256,178.57
利息支出	4,523,825.62	4,406,122.86
合计	4,410,299.06	4,362,313.61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8184P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昭富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99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昭富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 3、2023 年审计报告

##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82913160、82913069 传真：82913160 http:// 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 E-mail: szzh906@163.com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9
四、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 话：82913160、82913069 传真：82913160 http:// www.szzhenghong.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阁 6A E-mail: szzh906@163.com

深正宏审字[2024]第 036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0550998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 1 -

附件一（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128,095.82	62,843,72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21,614.72	36,745,163.89
应收账款	2	225,880,028.26	158,282,311.25
预付款项	3	46,452,575.95	50,324,539.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9,686,052.28	58,515,737.53
存货	5	97,297,624.93	96,334,28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0,165,991.96	463,045,75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2,989,818.80	26,133,348.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89,818.80	26,133,348.57
资产总计		543,155,810.76	489,179,106.53

附件一（2）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32,100,000.00	5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2,740,227.97	21,365,713.96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28,143.15	11,904,334.48
应交税费	9	8,300,285.87	8,209,976.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3,340,647.92	3,304,30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09,304.91	97,484,32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8,409,304.91	97,484,32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70,200,000.00	57,02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9,257,179.92	59,257,179.92
未分配利润		325,289,325.93	275,417,60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746,505.85	391,694,78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155,810.76	489,179,106.53

附件二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204,991,963.14	1,200,549,928.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4,991,963.14	1,200,549,928.4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2	1,083,901,293.79	1,079,905,642.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83,901,293.79	1,079,905,642.9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4,975.88	3,601,649.78
销售费用(经营费用)		23,752,478.90	23,494,044.41
管理费用		23,645,095.97	23,387,829.84
财务费用	13	3,582,485.93	4,410,299.0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95,632.67	65,750,462.40
加：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495,632.67	65,750,462.40
减：所得税费用		16,623,908.17	16,437,61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71,724.50	49,312,846.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417,601.43	226,104,754.63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六、未分配利润		325,289,325.93	275,417,601.43

附件三（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266,429.03	1,342,869,58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062.27	-31,605,33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52,366.76	1,311,264,25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4,045,147.06	1,248,762,10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6,253,085.30	26,253,085.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56,467,276.12	28,934,63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765,508.48	1,303,949,8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858.28	7,314,42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43,16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3,16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3,16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1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9,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0,000.00	19,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82,485.93	4,410,299.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2,485.93	4,410,29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2,485.93	14,989,70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372.35	21,160,96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43,723.47	41,682,7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8,095.82	62,843,723.47

- 5 -

附件三(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71,724.50	49,312,846.8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143,529.77	3,900,446.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582,485.93	4,410,299.0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63,342.82	10,044,33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872,518.83	-64,859,44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524,979.73	4,505,942.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858.28	7,314,42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128,095.82	62,843,723.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843,723.47	41,682,763.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84,372.35	21,160,960.31

## 附件四(1)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75,417,601.43	391,694,78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75,417,601.43	391,694,78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0,000.00	-	-	49,871,724.50	49,871,724.50
（一）净利润				49,871,724.50	49,871,724.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871,724.50	49,871,724.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200,000.00	-	59,257,179.92	325,289,325.93	454,746,505.85

## 附件四(2)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59,257,179.92	226,104,754.63	342,381,9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20,000.00		59,257,179.92	226,104,754.63	342,381,93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312,846.80	49,312,846.80
（一）净利润				49,312,846.80	49,312,846.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312,846.80	49,312,846.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20,000.00	-	59,257,179.92	275,417,601.43	391,694,781.35

#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797969758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20 万元；经营期限 30 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云松大厦 4C

法定代表人：黎万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园林绿化施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申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发生的固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按市场汇率调整，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于建设期内资本化外，其余的均计入当期损益。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

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有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年	19%
办公家具	5%	5年	19%
运输设备	5%	10年	9.5%

维修设备	5%	5年	19%
------	----	----	-----

###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场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使用费			10年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3.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

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4.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收入确认方法

##### (1)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期损益；预计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记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期损益。

#####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年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五、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3-4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1.2%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2,574.63	43,687.23
银行存款	65,095,521.19	62,800,036.2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65,128,095.82	62,843,723.47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对本公司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期末库存现金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 2. 应收账款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一年以内	169,093,343.13	113,872,636.21
1-2年	56,786,685.13	44,409,675.04
合 计	225,880,028.26	158,282,311.25

### 3. 预付款项

公司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6,452,575.95	50,324,539.71
1-2年	0.00	0.00
合 计	46,452,575.95	50,324,539.71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

###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3,303,395.12	43,269,871.26
1-2年	16,382,657.16	15,245,866.27
合 计	59,686,052.28	58,515,737.5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款项。

### 5.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施工	97,297,624.93	96,334,282.11
其中：工程材料	58,120,350.20	57,886,386.18
工程人工	33,613,875.92	32,975,223.76
费用	5,563,398.81	5,472,672.17
合计	97,297,624.93	96,334,282.11

期末存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参与抽盘。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83,025.90		63,183,025.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756,338.00		37,756,338.00
运输设备	7,098,028.22		7,098,028.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328,659.68		18,328,65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49,677.33	3,143,529.77	40,193,207.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315,858.07	2,063,475.00	29,379,333.07
运输设备	5,832,035.56	667,794.65	6,499,830.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01,783.70	412,260.12	4,314,043.82
三、净值合计：	26,133,348.57		22,989,818.80

####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12,800,000.00	12,8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8,300,000.00	8,9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0.00	20,000,000.00
合 计	32,100,000.00	52,700,000.00

#### 8. 应付账款

公司年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8,413,604.35	18,236,175.16
1-2年	4,326,623.62	3,129,538.80
合计	32,740,227.97	21,365,713.96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欠交
个人所得税	95,786.23	6,431,786.32	6,433,984.94	93,587.61
城建税	138,087.83	2,108,735.93	2,116,360.76	130,463.00
企业所得税	5,904,784.64	16,623,908.17	16,409,402.55	6,119,290.26
印花税	0.00	398,328.23	398,328.23	0.00
教育费附加	59,180.50	903,743.97	907,011.75	55,912.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53.67	602,495.98	604,674.50	37,275.15
增值税	1,972,683.26	30,124,799.00	30,233,725.13	1,863,757.13
其他税费	0.00	21,672.32	21,672.32	0.00
合计	8,209,976.13	57,215,469.92	57,125,160.18	8,300,285.87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未对本公司的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金的实际缴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 10. 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3,043,864.20	2,985,665.00
1-2年	296,783.72	318,635.61
合计	3,340,647.92	3,304,300.61

#### 11.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币种	比例	约定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黎万祥	RMB	55%	44,000,000.00	44,000,000.00
黎万准	RMB	45%	36,000,000.00	26,200,000.00
合计	RMB	100%	80,000,000.00	70,200,000.00

####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程收入	1,204,991,963.14	1,200,549,928.40	1,079,905,642.91	1,079,905,642.91	120,644,285.49	120,644,285.49
合计	1,204,991,963.14	1,200,549,928.40	1,083,901,293.79	1,079,905,642.91	121,090,669.35	120,644,285.49

#### 1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手续费	163,682.26	223,754.13
利息收入	-321,681.72	-337,280.69
利息支出	3,740,485.39	4,523,825.62
合计	3,582,485.93	4,410,299.06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8184P

# 营业执照

(副本)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昭富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昭富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8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 001689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二) 履约评价

提供截标之日前 3 年履约评价情况（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华鸿 园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优	2022. 09. 30	
2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广东强科地 产有限公司	优	2024. 09. 30	
3	【深圳】花样年（好 时光项目一期 1、2 标 段）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花样 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优	2023. 11. 06	
4	麓湖生态城 C15 组团 内装总承包工程一标 段施工	成都万华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优	2022. 10. 08	
5	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 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 程	重庆万悦置 业有限公司	优（95 分）	2024. 03. 30	

# 1、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C座公区（候梯厅、走道、卫生间）C座公寓及地下室电梯厅的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9409.482753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烈干	发包方式	按合同执行	
开工时间	2022.02.08	竣工时间	2022.09.30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2年9月30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得分: 95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 <u>优</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2022.9.30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 2、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单位：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4 广州荔红花园工程 001H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0755-83018699
中标金额	6331.12538 万元	合同工期	2024.03.12-2024.09.3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质量合格</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在施工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过程中，质量把控严格，施工管理人员现场配合度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良好。		
发包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深圳】花样年（好时光项目一期 1、2 标段）精装修工程

#### 履约综合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云松大厦 4C	合同编号	HYN-DC-HT-GC002			
工程名称	【深圳】花样年（好时光项目 一期 1、2 标段）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好时光家园 03 地块 A/B/C/D/E/F 座公区及户内 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 路和金碧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7152.92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p>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协调配合与服务程度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深圳市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p>						
评价等级	优	√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 4、麓湖生态城 C15 组团内装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

###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8日

项目名称	麓湖生态城 C15 组团内装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	7354.989429 万元	项目获奖	无
建设单位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5761818
施工单位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陈烈干	联系电话	0755-83018699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4.15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4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4.15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541 天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情况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总体评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5、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 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4年3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黎万祥	项目负责人	田续升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5828.927225万元	
<b>履约评价分项得分</b>			
分项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项目部岗位设置合理、项目经理、副经理、五大员符合标准	10	10	
施工劳动力安排合理、充足，持证上岗	10	8	
施工机械、施工机具、工具陪住充足、合理、进场前的检查，确认合格，建立清册和维护保养台账	10	9	
项目部、材料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立，办公设施配备齐全	10	9	
资料报审及时，档案管理制度完善	10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按要求报审，且认真按要求，有效地执行	10	10	
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安全防护措施有效，三级安全交底记录齐全，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安全会议及其他安全生产活动	10	10	
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资料齐全、检验批、分项、分布、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齐全	10	10	
现场施工、各项试验记录齐全、质量记录与工程进度同步、施工进度	10	10	
能够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且无劳务纠纷	10	10	
沟通顺畅，现场缺陷整改及时，对建设方及参建其他方提出的意见充分尊重并良好执行。	10	9	
合计	100	95	
履约评价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95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整体评价：</p> <p>田续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主管工程师： 田续升 (建设单位公章)</p>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五、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工程名为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①诚信要求：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a、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

b、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

c、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e、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②关联关系禁止投标要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a、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b、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我司承诺不存在上述诚信及关联关系问题，否则贵司可以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 六、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如若我单位有幸中标 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的，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无法到岗的，同意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广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 七、项目管理团队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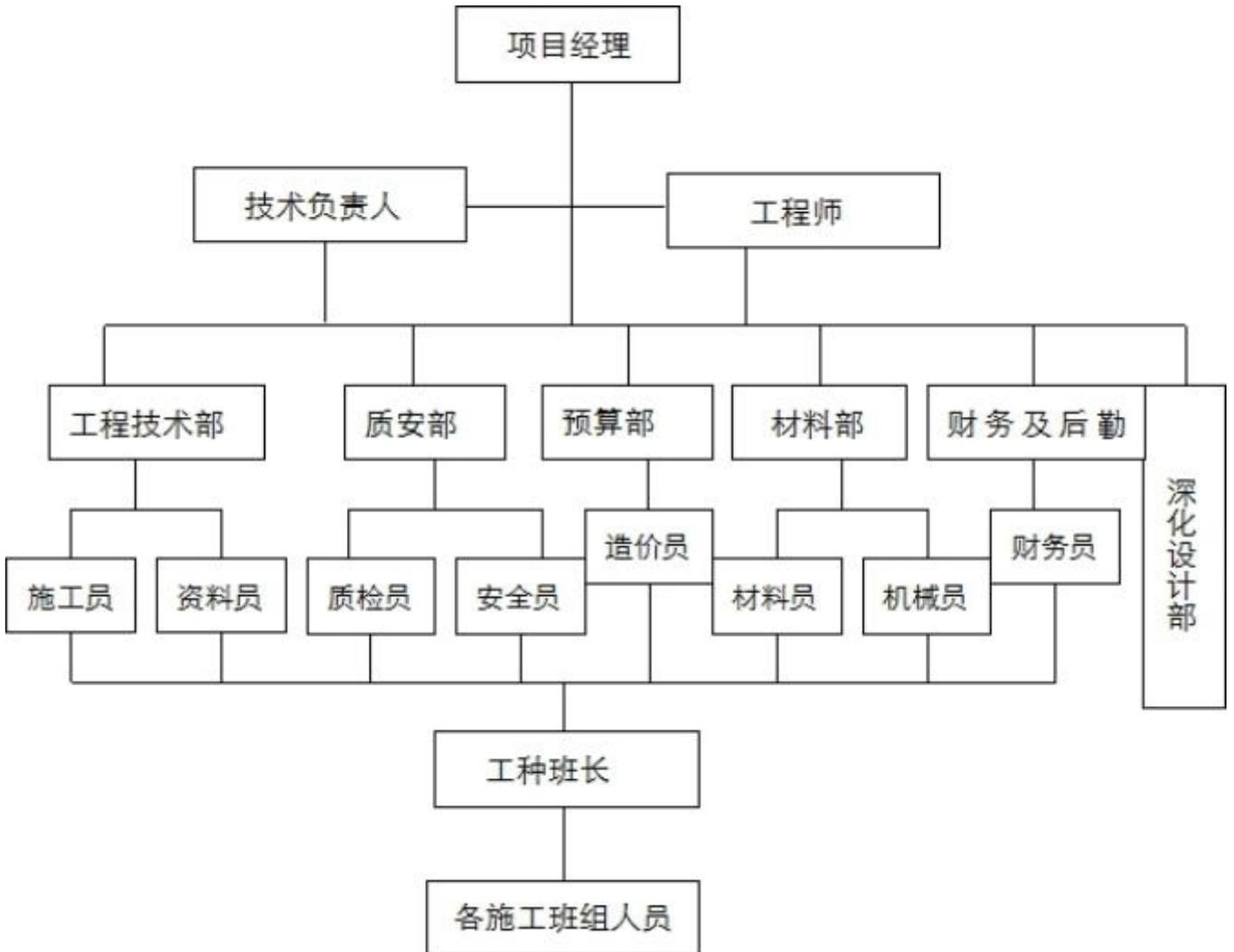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烈干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85240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田续升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675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万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41607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彭伟仕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34400023059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员	彭进军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14440001833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员	黎文彪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书	助理级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600154号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叶伟旋	助理工程师	安考C证	/	粤建安C3(2020) 0028043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邱石水	/	职称证书	/	044171079441700089 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宁超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10006号	建筑学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高凌	工程师	职称证书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802016000524号	环境设计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工程师	邓力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GX12020015780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给水排水工程师	张世刚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047C022	给水排水工程	本单位	/	/
装饰装修质量员	罗裕康	/	岗位证书	/	044171079441700127 1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装饰装修质量员	刘小香	/	岗位证书	/	044171079441700139 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装饰装修施工员	罗振样	/	岗位证书	/	044171029441700102 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装饰装修施工	刘志畅	/	岗位证书	/	044171029441700182 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员									
装饰装修施工员	刘志凯	/	岗位证书	/	044171029441700186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施工员	周用斌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8201904664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施工员	肖欢欢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8201902925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施工员	刘志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71019441700345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向兵	助理工程师	安考C证	/	粤建安 C3 (2012) 0002635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罗怡欣	技术员	安考C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4234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罗秋霞	/	安考C证	/	粤建安 C3 (2016) 000444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彭武派	/	岗位证书	/	044171119441700113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务专管员	罗星星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2211300013000012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刘佳颖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81149441800817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陈玉萍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4171149441700785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机械员	廖章坤	/	岗位证书	/	044181129441800443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标准员	陈秀红	/	岗位证书	/	044231150001300002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附：组织架构图



## (二)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格证明

###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陈烈干

姓名	陈烈干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92670 14	手机号码	159866312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524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华鸿 园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 室内精装修工程	9409.482753	2022.02.08- 2022.09.30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强科地 产有限公司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 楼精装修工程	6331.12538	2024.03.12- 2024.09.30	已完工	合格
中铁置业(广 州)有限公司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38#地 块商品房户内及电梯厅 精装修 2 标段	3033.672376	2023.04.15- 2023.11.09	已完工	合格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545

姓 名:陈烈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效 期:2019年06月06日 至 2025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1日  
- 2025年05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烈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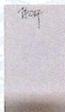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2401

聘用企业: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2349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陈烈于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92670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6440219002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持证人签名: \_\_\_\_\_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中资字:160817596 号

姓名 陈烈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出生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资格名称 工程管理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6年07月12日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烈干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002207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烈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锦洲花园16栋5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609267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0-2040.08.1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烈干

社保电脑号：63558814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926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8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237868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237868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237868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237868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237868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237868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237868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11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310.56	100.18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7.6	11.0
2018	12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8.25	2200	12.32	6.6
2019	01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5.78	2200	12.32	6.6
2019	02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5.78	2200	12.32	6.6
2019	03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5.78	2200	12.32	6.6
2019	04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5.78	2200	12.32	6.6
2019	05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19	06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009	260.47	100.18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19	07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19	08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19	09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19	10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19	11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19	12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20	01	237868	2500.0	350.0	200.0	1	5585	290.42	111.7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20	02	237868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37868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37868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37868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烈干

社保电脑号：63556814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609267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6	237868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37868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37868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37868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37868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37868	4850.0	0.0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37868	4850.0	0.0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2.32	6.6
2021	02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03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04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05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06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388	332.18	127.76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07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08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09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10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11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1	12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362.54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200	15.4	6.6
2022	01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360	16.52	7.08
2022	02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360	16.52	7.08
2022	03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432.26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360	16.52	7.08
2022	04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4850	21.83	4850	8.0	2360	16.52	7.08
2022	05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972	418.32	139.44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1.83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850	24.25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37868	4850.0	727.5	38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50	1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9.31	5850	46.8	11.7
2024	02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9.31	5850	46.8	11.7
2024	03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9.31	5850	46.8	11.7
2024	04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烈干

社保电脑号: 635588144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660926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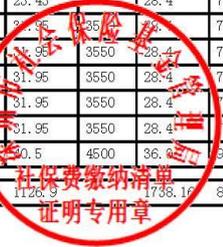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378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65	9.0
合计			47226.1	28099.2			32774.66	11823.34			1843.75		1126.9	1738.16			853.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c3e39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生产经理简历表-田续升

姓名	田续升	性 别	男	年 龄	37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二代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119870624917 4	手机号码	176881506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82019067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麓悦江城E28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5828.927225	2023.03.10- 2024.03.30	已完工	合格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3559

姓 名:田续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6日 至 2026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 2025年06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田续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6757

聘用企业: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8-18至2025-08-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72



姓名：田续升  
 证件号码：4211811987062491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201809034420004539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黄冈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uanggang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4874



姓名: 田续升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1181198706249174  
ID No. \_\_\_\_\_

管理号: J0102016301380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6年4月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2016]12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田端升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田世平

证书编号：12978120100815897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田端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6月24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郭家湾1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1198706249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02-2038.05.02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黎万准

姓名	黎万准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50929677X		
手机号码	136026349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1607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华鸿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晟会港湾大厦项目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9409.482753	2022.02.08- 2022.09.30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强科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荔红花园项目 2#、3#楼精装修工程	6331.12538	2024.03.12- 2024.09.30	已完工	合格
重庆万悦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麓悦江城 E28 组团户内及公区精装工程	5828.927225	2023.03.10- 2024.03.30	已完工	合格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万准

身份证号：4415231975092967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16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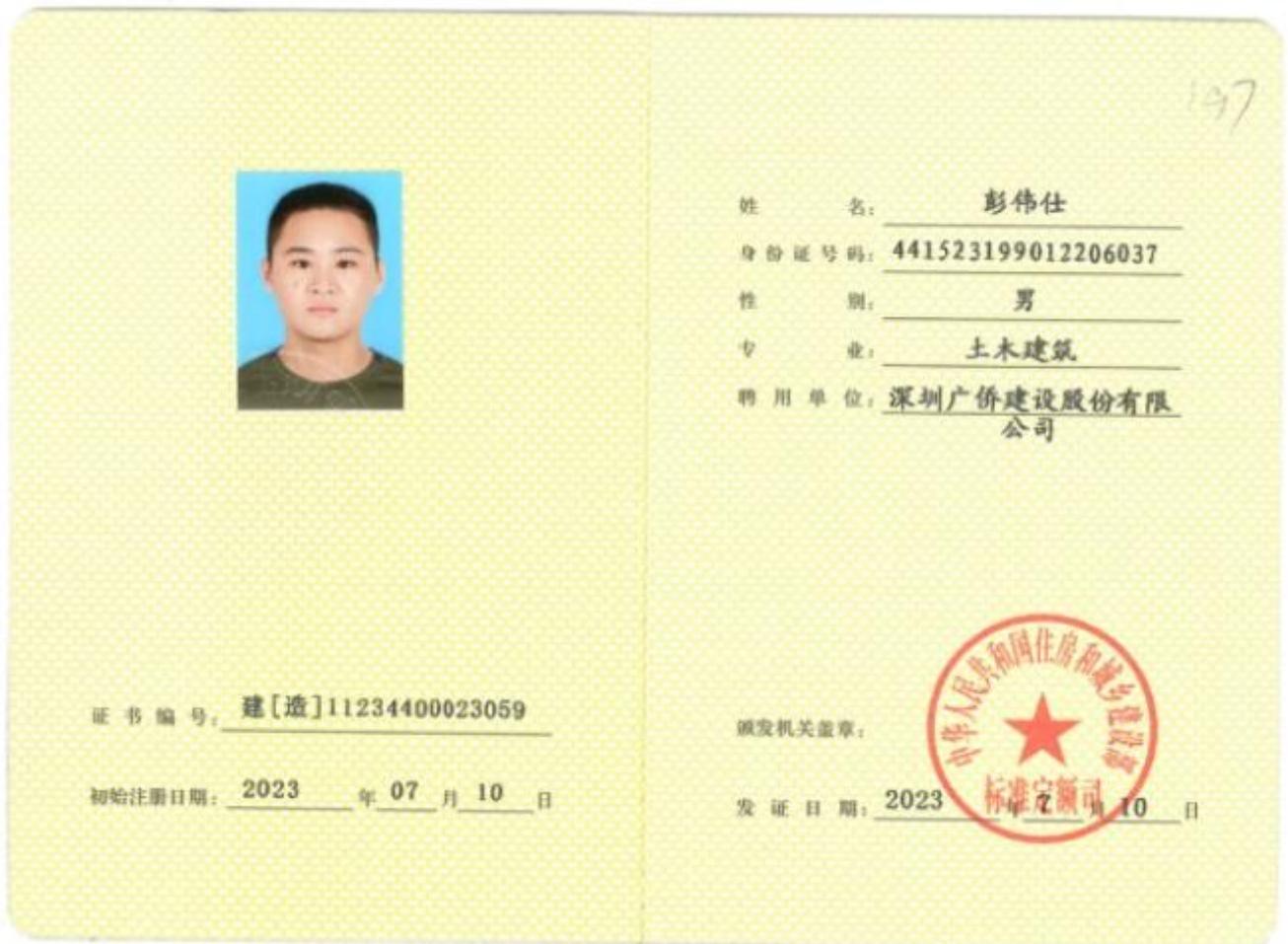






#### 4、商务经理信息表-彭伟仕

姓名	彭伟仕	证件类型	二代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12206037
手机号码	18018741335		证件号（编号）	建[造]11234400023059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彭伟仕  
 证件号码：4415231990122060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2022110454400000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彭伟仕**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俊平*

证书编号：108611201206005255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伟仕

社保电脑号：63254893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12206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7100.0	1065.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23.43	7100	56.8	14.2
2024	02	237868	7100.0	1065.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23.43	7100	56.8	14.2
2024	03	237868	7100.0	1065.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4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5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6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7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68.9	7100	56.8	14.2
2024	08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68.9	7100	56.8	14.2
2024	09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68.9	7100	56.8	14.2
2024	10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68.9	7100	56.8	14.2
2024	11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68.9	7100	56.8	14.2
2024	12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68.9	7100	56.8	14.2
合计			13419.0	6816.0			4260.0	1704.0			426.0		617.7	681.6		17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5690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5、造价员信息表-彭进军

姓名	彭进军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20528198310160340
手机号码	18566187785		证件号（注册号）	建[造]11144400018339	





姓名: 彭进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身份证号码: 420528198310160340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9年01月12日

证书编号: 琼建职初 20090002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8日



姓名: 彭进军

身份证号码: 420528198310160340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44400018339

初始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136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34642311460233  
File No.:

姓名: 彭进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一九八三年十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彭进军**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十月 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51200605001878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彭进军，女，  
1983年10月生。自2002  
年9月至2006年6月  
在  
工程管理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管理 学学士学位。

三峡大学 刘德富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10754200600187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进军

社保电脑号：641397967

身份证号码：4205281983101603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c851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	--------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6、造价员信息表-黎文彪

姓名	黎文彪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202185118
手机号码	15989422836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600154号	





相

片

黎文彪 二〇一七

年八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6001545 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黎文彪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306006808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文彪

社保电脑号：50035037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202185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7100.0	1065.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23.43	7100	56.8	14.2
2024	02	237868	7100.0	1065.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23.43	7100	56.8	14.2
2024	03	237868	7100.0	1065.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4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5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6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7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8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9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10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11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12	237868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合计			13419.0	6816.0			4260.0	1704.0			426.0		617.7		681.6		17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c8057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7、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伟旋

姓名	叶伟旋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7097056
手机号码	1592014325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28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伟旋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09705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伟旋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17201705102053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伟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7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7097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7-2039.01.0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伟旋

社保电脑号：62534893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097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9.31	5850	46.8	11.7
2024	02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9.31	5850	46.8	11.7
2024	03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4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5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6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7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08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09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10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11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12	237868	5850.0	936.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合计			11066.5	5616.0			3885.0	1554.0			388.56		508.96	561.6		14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d55da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	--------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8、质量负责人信息表-邱石水

姓名	邱石水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00915421X
手机号码	1352185486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89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89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石水

身份证号：4452221980091542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石水

社保电脑号：636040212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009154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产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6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6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6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6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6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c65c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单位名称  
深圳产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宁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11201105001824**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宁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校园路三巷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21198811160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4-2041.12.2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超

社保电脑号：050660660

身份证号码：36052119881116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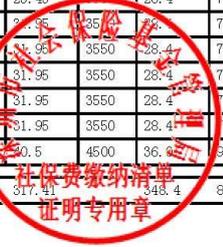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7ad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	--------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10、深化设计师信息表-高凌

姓名	高凌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11176817
手机号码	18928466297		证件号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初职证字第 1802016000524 号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凌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富良

证书编号: 141361201306106157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高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76号新城花园1栋208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111768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2-2043.06.02



### 11、电气工程工程师信息表-邓力华

姓名	邓力华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1198711286573
手机号码	1772589631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X12020015780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5780

姓 名: 邓力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119871128657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重新确认

专 业: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力华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11200706463482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力华

社保电脑号：625223192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7112865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c825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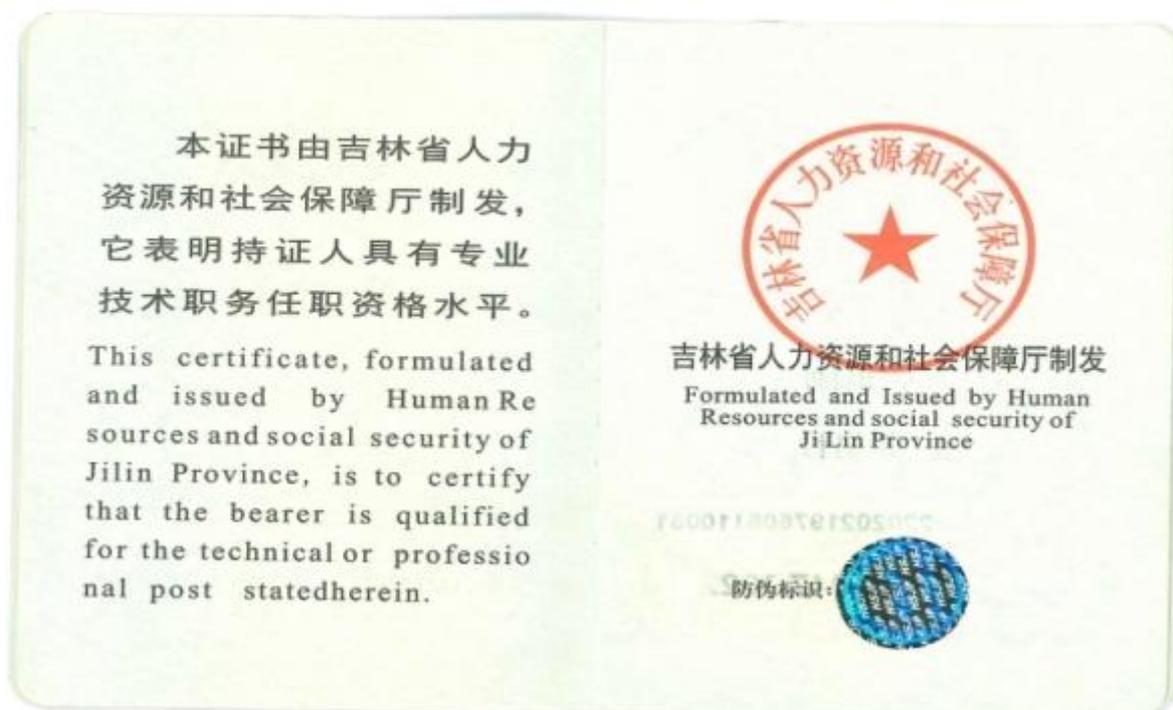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2、给水排水工程师信息表-张世刚

姓名	张世刚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2197605110031
手机号码	189563325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1047C022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世刚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一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成教厅[1990]009

证书编号： 114375201905700450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世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泰山  
路林业5号楼4-4-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20219760511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25-2032.10.25



### 13、装饰装修质量员信息表-罗裕康

姓名	罗裕康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1017757X
手机号码	1363160808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1271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27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裕康

身份证号： 44152319931017757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罗裕康**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邹采荣**

批准文号：教发[2000]1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500011724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u.edu.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罗裕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10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高塘  
 村委会坪下村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101775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1-2028.04.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裕康

社保电脑号：63679717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10177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d555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	--------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14、装饰装修质量员信息表-刘小香

姓名	刘小香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7312023531
手机号码	1599968512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1394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39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小香

身份证号：36242219731202353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香

社保电脑号：635703961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312023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70b1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	--------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15、装饰装修施工员信息表-罗振样

姓名	罗振样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6601087570
手机号码	13502880282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710294417001023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102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振样

身份证号：44152319660108757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16、装饰装修施工员信息表-刘志畅

姓名	刘志畅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512116792
手机号码	1369220234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710294417001829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18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志畅

身份证号：44152319751211679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杨

社保电脑号：63570880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121167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d61ee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17、装饰装修施工员信息表-刘志凯

姓名	刘志凯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0441710294417001867
手机号码	1392740297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441523196810206812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186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志凯

身份证号：44152319681020681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凯

社保电脑号：6357082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810206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8200.0	1148.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27.06	8200	65.6	16.4
2024	02	237868	8200.0	1148.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27.06	8200	65.6	16.4
2024	03	237868	8200.0	1148.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04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05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06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07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08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09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10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11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2024	12	237868	8200.0	1230.0	656.0	2	8200	123.0	41.0	1	8200	41.0	8200	54.12	8200	65.6	16.4
合计			14514.0	7872.0			1476.0	492.0			492.0						1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d658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8、机电施工员信息表-周用斌

姓名	周用斌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7111200094
手机号码	18682175169		证件号（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4664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8日  
- 2025年05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用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4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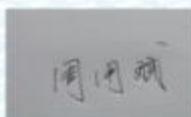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6-16至2025-06-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用斌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周用斌  
 证件号码: 43072319711120009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1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 201809034440003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周用斌  
 证件号码: 43072319711120009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 202009034440000053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周用斌 (5812)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812

姓名: 周用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3197111200094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 毕业证书

学生周用斌性别男 现年19岁, 湖南省澧县(市)人, 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 2世企业电气化专业 8801班两年制, 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补字第 94006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学校

校长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No.01- 170556223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用斌

社保电脑号：3387977

身份证号码：4307231971112000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532.5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68.0	2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0.5	4500	36.6	9.0
合计			6709.5	3408.0			3885.0	1554.0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d6be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	--------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19、机电施工员信息表-肖欢欢

姓名	肖欢欢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9198501252427
手机号码	13138897771		证件号（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2925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477

姓 名：肖欢欢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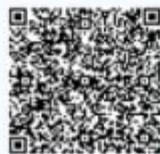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 期：2019年09月03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肖欢欢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2925

聘用企业：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5-31至2025-05-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肖欢欢

签名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9年06月11日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肖欢欢  
证件号码：4312291985012524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201809034440003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欢欢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271200606001021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20、土建施工员信息表-刘志勇

姓名	刘志勇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12057576
手机号码	1355681995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710194417003454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345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志勇

身份证号： 44152319951205757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志勇

身份证号：44152319951205757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刘志勇**，性别 **男**，  
 生于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于  
**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790477

No. X006795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com.cn

姓名 **刘志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2月5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万山村委会山仔下村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512057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01-2031.08.0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勇

社保电脑号：64128776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120675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产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5850.0	819.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9.31	5850	46.8	11.7
2024	02	237868	5850.0	819.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19.31	5850	46.8	11.7
2024	03	237868	5850.0	819.0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4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5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6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38.61	5850	46.8	11.7
2024	07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08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09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10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11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4	12	237868	5850.0	877.5	4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52.65	5850	46.8	11.7
合计			10354.5	5616.0			3885.0	1554.0			388.56		508.96	561.6		14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5488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单位名称  
深圳产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1、专职安全员信息表-向兵

姓名	向兵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03198802011119
手机号码	1598676420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向兵

身份证号：5105031988020111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49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01- 120249527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兵

社保电脑号：612646577

身份证号码：510503198802011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13.53	4100	32.8	8.2
2024	02	237868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13.53	4100	32.8	8.2
2024	03	237868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4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5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6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7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36.9	4100	32.8	8.2
2024	08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36.9	4100	32.8	8.2
2024	09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36.9	4100	32.8	8.2
2024	10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36.9	4100	32.8	8.2
2024	11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36.9	4100	32.8	8.2
2024	12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50	2.65	5850	46.65	11.7
合计			7749.0	3966.0			3885.0	1554.0			388.56		372.45		407.6		101.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c645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22、专职安全员信息表-罗怡欣

姓名	罗怡欣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200011116801
手机号码	15800288358		证件号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42347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2347

姓 名:罗怡欣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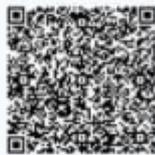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2000年11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7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21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怡欣

身份证号：44152320001111680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3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怡欣

社保电脑号：800552445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0111168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6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5231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	--------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23、专职安全员信息表-罗秋霞

姓名	罗秋霞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8146764
手机号码	13728714565		证件号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4441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4441

姓 名:罗秋霞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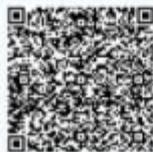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03日

有效 期:2016年05月03日 至 2025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秋霞

社保电脑号：50059604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81467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9000	72.0	18.0
2024	02	23786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9000	72.0	18.0
2024	03	23786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4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5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6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7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8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9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10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11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12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合计			1701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58d0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37868

单位名称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24、材料员信息表-彭武派

姓名	彭武派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6709256794
手机号码	13602596148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711194417001134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11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武派

身份证号：44152319670925679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武派

社保电脑号：62522195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709256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7100.0	994.0	568.0	2	7100	106.5	35.5	1	7100	35.5	7100	23.43	7100	56.8	14.2
2024	02	237868	7100.0	994.0	568.0	2	7100	106.5	35.5	1	7100	35.5	7100	23.43	7100	56.8	14.2
2024	03	237868	7100.0	994.0	568.0	2	7100	106.5	35.5	1	7100	35.5	7100	46.86	7100	56.8	14.2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3.43	4500	36.0	9.0
合计			7774.5	4260.0			1193.67	397.92			397.92		364.25		433.6		10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663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5、资料员信息表-刘佳颖

姓名	刘佳颖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709046053
手机号码	1375191684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303006141441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817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佳颖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904605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佳颖

身份证号：44152319970904605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4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佳颖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廖明

批准文号：(84) 农教字第 51 号

证书编号：113475202305001622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佳颖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42661201806001203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26、资料员信息表-陈玉萍

姓名	陈玉萍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352101198001034721
手机号码	156024586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1494417007858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785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玉萍

身份证号：35210119800103472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17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434号

陈玉萍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玉萍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一月三日，于一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邵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605014310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萍

社保电脑号：600135329

身份证号码：3521011980010347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9000	72.0	18.0
2024	02	23786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9000	72.0	18.0
2024	03	23786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4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5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6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7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8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9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0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1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2	23786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合计				1701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c8f1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费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7、劳务专管员信息表-罗星星

姓名	罗星星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219900405572X
手机号码	15112627131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2211300013000012	



证书编码：044221130001300001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星星

身份证号： 36072219900405572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星星

身份证号：3607221990040557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5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罗星星，性别女，1990年04月05日生，  
于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710714

14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星星

社保电脑号：638182129

身份证号码：3607221990040567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13.53	4100	32.8	8.2
2024	02	237868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13.53	4100	32.8	8.2
2024	03	237868	4100.0	615.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4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5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6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7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8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9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10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11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12	237868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7.06	4500	36.6	9.0
合计			7749.0	3986.0			3885.0	1554.0			388.56		360.3		396.8		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9d798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8、机械员信息表-廖章坤

姓名	廖章坤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 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3198808180011
手机号码	18028690596		证件号（机械员证编号）	0441811294418004432	

证书编码：044181129441800443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廖章坤

身份证号：

360423198808180011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e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章坤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普通专科班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512851200906000627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章坤

社保电脑号：623082389

身份证号码：36042319880818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2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11.72	3550	28.4	7.1
2024	03	237868	3550.0	497.0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4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5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6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7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8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23.43	3550	28.4	7.1
2024	09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0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1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50	31.95	3550	28.4	7.1
2024	12	237868	3550.0	532.5	28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4	9.0
合计			6283.5	3408.0			1165.56	388.56			388.56		317.41	348.4		8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189c85c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37868	深圳广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9、标准员信息表-陈秀红

姓名	陈秀红	证件类型	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205110147
手机号码	13631467611		证件号（证书编号）	0442311500013000020	





